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2026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批量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509-440300-04-01-900014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郑永贞

投标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2026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批量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永贞

授权委托人： 郑育滨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4 栋 1320-1324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8701080 传真： /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二、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一）牵头人营业执照



(二) 联合体成员营业执照



三、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我方参加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5-2026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批量招标）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郑永贞	出资比（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无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四、企业造价咨询业绩

近5年企业造价咨询业绩 (上限8项)	1	合同名称:龙岗区审计局2021年至2022年度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协审采购 合同金额:96.00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1.8.24
	2	合同名称: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评审项目 合同金额:230.00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5.8.25
	3	合同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2800.00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12.1
	4	合同名称: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财政性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540.00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2.28
	5	合同名称:2023、2024年罗湖区重大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督协审服务 合同金额:57.00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3.18
	6	合同名称:盐田区重点民生事实审计项目 合同金额:15.00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8.31
	7	合同名称:航城街道部门预算类工程造价咨询第三方审核服务 合同金额:18.90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2.3
	8	合同名称: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造价协审服务采购 合同金额:81.75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5.10.09
	说明: 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造价咨询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8项,若超过8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8项,以业绩标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原件备查。	

(一) 龙岗区审计局 2021 年至 2022 年度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协审采购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关键页

编号:

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计合同

项目名称: 龙岗区审计局 2021 至 2022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
计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乙方: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乙方：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深圳市 2021 至 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深财购〔2020〕60 号）要求，我局对 2021 至 2022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进行了自行采购。经局党组会议（深龙审党组纪〔2021〕20 号）（详见附件）讨论议定深圳市信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两家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作为我局 2021 至 2022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根据招标结果（项目编号：XDHZB-031），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督促被审计单位向乙方提供专项审计有关资料，协调审计工作关系。
- 2、负责提供必要办公场所。
- 3、负责对乙方的审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审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审计人员。
- 4、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审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审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 5、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审计报告初稿，并出具审计结果。
- 6、负责指导乙方审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 7、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一切成果文件或进度性文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人或使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派人员需申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派驻审计现场。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实际工作时间以各审计项目考勤表为准）。

2、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应当积极认真完成承接的审计事项，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整理归纳、负责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初稿的编制，应甲方要求对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件提供协助，负责审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负责审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3、乙方审计人员在开展审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审计。

4、乙方审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遵守审计机关的审计工作纪律“八不准”等规定及审计人员守则，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要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及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5、乙方审计人员应当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事项无关的目的或对外泄露，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6、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提交的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深圳市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要求。乙方审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审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7、审计期间，乙方审计人员不得私自与被审计单位及与审计项目相关的其他单位的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8、乙方如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

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 9、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如乙方提出更换人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10、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完成相关义务，不转包承接的协审服务。在协议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之相关的商业行为。

三、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结算，合同下浮率为 9%，即协审费用=计费标准*人
数*工作日数*（1-9%），具体计费标准为：

- 1、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每人每工作日 800 元；
- 2、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每人每工作日 1350 元；
- 3、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每人每工作日 1800 元。

以上费用已包含成本费、交通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要支
出的一切必要费用。本合同实行一项目一结算。每个审计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
根据双方确认的考勤表，在确定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后以银行转
账方式支付协审费用。

乙方服务未按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开展协审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
方指定收款账户详见合同签署页。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
请款资料，因乙方提供发票错误或无效、或迟延提供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不
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四、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若一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
担。
- 2、乙方审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
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
消乙方承接本协审项目的资格，并终止本合同，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乙方对未落实审计实施方案拟订的审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审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审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

4、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其他说明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乙方：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8月24日

户名：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横岗支行
账 号：4000092809100380949

3. 金额

招标公告

龙岗区审计局 2021 年至 2022 年度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协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招标，欢迎符合资质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具体项目如下：

一、项目信息

- 1、项目编号：XDHZB-031
- 2、项目名称：龙岗区审计局 2021 年至 2022 年度政府投资
审计项目协审采购
- 3、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预算金额：年度协审费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96 万元
- 6、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7、中标家数：2 家中标单位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应具有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
- 3、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在近一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信用中国查询记录相关

(二) 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评审项目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评审项目采购中，经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折扣率	备注
LGCG2025000257	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评审项目采购	(1)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最长不超过3年，合同一年一签，预算安排允许且履约考核良好及以上的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2) 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良好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3)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新的中标供应商，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接。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均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	¥2300000.00	0.22	第一标段

中标（成交）折扣率：0.22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彭良旺，联系电话：0755-28294276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郑永贞，联系电话：13410784970

抄送：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crm>，或从【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点击【金融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 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2. 合同关键页

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 协助评审项目采购协议书

协议编号: LGCG2025000257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的公开招标结果(项目编号: LGCG2025000257), 兹聘用乙方参与甲方 2025-2026 年度协审业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协议仅代表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5-2026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 具体协审项目安排需另行签定《专业评审业务任务书》。

一、基本情况

- (一) 该协议支付上限为 230 万元。
- (二) 根据国家、深圳市、龙岗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等, 乙方协助甲方对财政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结(决)算、招标控制价审核)进行评审, 或协助甲方对其他中标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甲方将根据评标得分排名、后续服务履约情况等因素, 决定乙方负责财政投资项目评审, 或对其他中标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二、服务期限

- (1) 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 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 (2) 一年合同期满后, 经履约考核良好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 最多可续签二次。
- (3)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 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新的中标供应商, 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接。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均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乙方合同期内所负责项目征求意见稿出具之前, 乙方驻点人员不得自行撤离。
- (4)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所有项目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 不得未经批准延期交付; 未经采购人允许, 不得私自将评审资料带出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三、人员要求

人员需求一览表

序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号				
1	人员要求中★条款内容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不可偏离条件
		协审负责人	1	1. 投标单位员工 2. 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原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常驻协审人员 (协审负责人除外)	2	1. 投标单位员工 2. 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职业资格。
		财务协审人员	1	1. 投标单位员工 2. 具有会计师专业技术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其他协审人员	10	1. 投标单位员工 2. 具有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以上资格。 3. 从事工程造价编制或审核工作3年以上。
		常驻辅助人员	1	1. 投标单位员工 2. 具有工程或经济类大专或以上学历，能够熟练使用常用办公软件。

(一) 乙方必须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配齐本项目所需人员，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配备的人员进行审核，对不满足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的人员，乙方须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满足投标响应要求。在人员满足要求前不予安排相关协审任务。

(二)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对人员进行更换，所更换的人员必须同时满足招标文件中该岗位人员的不可偏离条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对可偏离条件的响应情况（即所更换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同岗位人员的条件。）

(三) 如涉及其他特殊专业（交通运输、水利工程、信息化工程等），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加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协审所需的办公用品（按采购人要求配置）、协审人员食宿、现场勘测及其他交通费用等由乙方自理。

四、协审业务分配原则

(1) 评审业务分配原则

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采购人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轮流或抽签的方式委托给编号3至8标段的中标供应商进行审核。

(2) 复核业务分配原则

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采购人委托给编号1至2标段的中标供应商进行复核。

(3) 非评审业务分配原则

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从中标单位中选择专业评审单位。

每续签一次合同，则重新开始任务分配。

乙方在合同期内所承接的协审任务对应的支付费用总和，已达到合同支付上限后，采购人有权将评审业务优先派给其他未达到合同支付上限的中标供应商。

若所有中标供应商所承接的协审任务在合同期内对应的支付费用总和，均已超过合同支付上限，仍然存在待分配的评审业务时，采购人依然根据上述原则分配业务，乙方不得拒绝评审，否则视为违约。

采购人不对乙方实际承担的协审项目数量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

五、协审费的计取及支付

该协议投标折扣率为 0.22

1、结（决）算协审费（不包含信息化项目）的计取

(1)审核协审费

审核协审费=[基本取费+效益取费（以核减额作为基数计费）]×投标折扣率+扣减费用，其中：

①基本取费和效益取费：按下表计取：

咨询类型	服务内容	计费构成	计费基数	价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工程结（决）算审核（不包含信息化项目）	依据竣工资料、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1)基本取费	送审结算价	0.28%	0.25%	0.22%	0.16%	0.13%	0.1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单个项目最低费用 3000 元，封顶费用 30 万元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甲方核减金额不计入效益收费的计费基础
				100万元以下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0万元以上				
		(2)效益取费	建安费 核减额 (含勘察费)	5.0%	3.5%	2.0%		1.0%			
			其他费 核减额 (不含勘察)				1.5%				

		费)	
--	--	----	--

②扣减费用

评审审核成果经负责评审复核的协审单位复核后，根据偏差率（偏差率=（|核减额|+核增额）/审核单位审定造价，核增额仅限于对评审审核核减部分的调整，不包括对原始送审金额核增的调整）偏差幅度，相应扣减审核单位费用（详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扣减费用
1	偏差率≤1%	不扣减
2	2%≥偏差率>1%	扣减[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投标折扣率的 10%
3	3%≥偏差率>2%	扣减[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投标折扣率的 20%
4	4%≥偏差率>3%	扣减[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投标折扣率的 30%
5	5%≥偏差率>4%	扣减[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投标折扣率的 40%
6	偏差率>5%	扣减[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投标折扣率的 50%

③单个项目基本取费按上述计算标准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基本取费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审核协审费按上述计算标准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取，审核协审费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②复核协审费

复核协审费=[基本取费+效益取费(按核减额(不含核增额)的 10%计取)]×投标折扣率+奖励费用，其中：

①基本取费和效益取费：按下表计取：

咨询类型	服务内容	计费构成	计费基数	价标准							备注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元	1 亿元以上		
工程结(决)算复核机构的初审、终审报告(不包含信息化项目)	全面复核	(1)基本取费	送审结算价	0.14 %	0.12 %	0.10 %	0.08 %	0.06 %	0.04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单个项目最低费用 3000 元，封顶费用 20 万元	1. 甲方核减(增)金额不计入效益收费计费基础； 2. 复核非本合同内项目的奖励费用，按被复核协审单位合同约定计费。
		(2)效益取费		核减额	10.0%						

②奖励费用

奖励部分：按上述审核协审费相应的扣减费用计取，复核非本合同期内项目的奖励费用，按被复核协审单位合同约定计取。

③单个项目基本取费按上述计算标准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基本取费最高不超过20万元；复核协审费按上述计算标准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复核协审费最高不超过80万元。

(3)无法按照项目造价计取协审费的项目

无法按照项目造价计取协审费的项目，按工日计取协审费。按工日计算的协审费=工日单价×采购人审核认定的工日×投标折扣率，其中：中级职称（不含）以下工日单价为1350元/人；中级职称或二级造价师工日单价为1350元/人；副高级（含以上）或一级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工日单价为1800元/人。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确定对外不予出具项目评审结果的，评审费用统一按“基本取费”计取。

采购人认为特别重大或情况特殊的项目，现有协审单位不适合承担评审的，可另行组织专项评审招标工作。

无论是评审审核项目，还是评审复核项目，属于采购人核减的金额均不得计入效益收费的计费基数。

2、招标控制价、信息化项目审核协审费的计取按下表计取。单个项目协审费按上述计算标准低于50,000元的按50,000元计取，协审费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咨询类型	服务内容	计费构成	计费基数	价标准	备注
招标控制价审核、信息化项目审核	依据工程资料等进行审核，出具招标控制价、信息化项目审核报告	(1) 基本收费	无	5万元	每个项目费用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5%	
		总费用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投标折扣率	单个项目最低费用标准5万元，封顶费用标准30万元

3、协审费的支付

原则上出具项目评审报告（征求意见）后，可支付协审费中的基本费用；出具项目评审报告（正式稿）后，可付清全部协审费。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协审费用。乙方应在采购人支付协审费前，向采购人出具有效、合法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六、协审质量考核及奖惩

1、协审质量考核

(1)协审项目动态考核

项目评审报告（正式稿）出具后，采购人根据协审单位协审服务质量、协审工作进度情况等进行动态考核（详见附件1-1、附件1-2）。

(2)协审单位定期履约考核

定期履约考核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内分派项目全部完成评审结束，首次考核期为合同期起第1-6月，之后每3个自然月为一个考核期。采购人根据考核期内协审质量、协审进度、团队管理、服务评价等方面进行定期履约考核（详见附件2）。

(3)协审单位合同履约评价

合同期内分派项目全部完成评审后，采购人根据协审项目各定期履约考核情况进行合同履约评价（详见附件3）。

(4)考核表调整

合同期内，根据协审机制运行情况，甲方可调整考核表内容。

2、考核奖惩

(1)奖励

编号3至8标段供应商，定期履约评价分数排名位列第1位的，且定期履约评价等级达到优秀的，直接奖励下一考核期第1个送审金额3000万元（含）至1亿元（不含）的评审审核项目（若下一考核期没有此额度的送审项目，则该奖励作废）。

(2)处罚

编号1至8标段供应商，凡动态考核不合格的项目（项目评价得分0-59分），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凡定期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以下的，从下一次支付的协审费用中扣款3万元。

编号3至8标段供应商，定期履约评价分数排名位列最后1位，且定期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及以下的，采购人有权暂停其参加新项目分配抽签1个轮次。

(3)续约资格

编号1至8标段供应商，合同到期前，合同期内年度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将获得下一年度合同的续约资格；合同期内年度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及以下的，将不再具有下一年度及以后年度合同的续约资格。

七、甲方职责

1. 负责评审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
2.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评审结果。
3. 负责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4. 负责提供协审办公场所和基本办公设施，包括办公室、桌、椅。
5. 负责对协审单位的协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协审单位调换不能满足采购人协审业务要求或评审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评审人员。
6. 支付协审费用。
7. 保证协审人员工作条件。

八、乙方职责

1. 协审单位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的内部规章制度、通知等，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规程》《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流程指引》《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现场查勘规程》《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对数据操作规程》《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内聘社会专业评审机构管理办法》等，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协助评审，协审单位及相关人员未履行上述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内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协审单位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评审事项记录、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编制或撰写；对采购人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2. 协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协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协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接受采购人的业务监督，接受采购人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罚。协审人员不得与送审单位或所协审任务的相关单位擅自联系、索要资料。
3. 协审单位应按采购方的规定及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协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采购方要求或评审过程中出现疑似违规违纪现象（比如专业评审人员从事与专业评审身份不符的行为，如泄密、交易、越权等），采购方有权立刻中止对该协审单位的项目委托，待工作质量达标或违规违纪现象查清后，才能恢复对该协审单位的项目委托；如因协审单位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或造成采购方经济损失的，协审单位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4. 协审单位应配合和服从采购方的动态管理规定。如协审单位因动态管理被中止项目委托，协审单位仍应协助采购方完成已协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采购方有权扣除该协审单位当年的协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5. 无特殊原因，协审单位不能拒绝或推托采购方分派的项目。如协审单位确实无法承担该批协审业务，应在收到《协审业务任务书》2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采购方将在履约评价时给予扣分处理，并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在同一协审单位超过二次的或性质特别恶劣的，采购方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6. 协审单位协审负责人监督协审人员履行回避制度，协审负责人本人和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评审业务科室申报。
7. 考虑到评审工作任务量的季节性，在任务量较多期间，协审单位应适当增加派出协审人员。
8. 协审单位如具体参与专业评审项目的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专业评审业务。
9. 承担协审项目保密义务，按合同约定独立、公平、公正开展协审工作。

九、违约责任

1. 协审单位如擅自毁约，采购方将视情况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
2. 协审单位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采购方将依法追究其的刑事责任。
3. 协审单位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

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维权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鉴定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1. 协审项目动态考核打分表（审核单位）

1-2. 协审项目动态考核打分表（复核单位）

2. 《协审单位定期履约考核评分表》

3. 《协审单位_____年度履约评价表》

甲方（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公章）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横岗支行

账号：4000092809100380949

2025 年 8 月 25 日

(三)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评审框架 协议采购项目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023/9/7 14:48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CYGK202305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于2023年09月05日就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评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YGK202305）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郑育滨，联系方式：186666680904
中标(成交)下浮：	40.00%

采购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人电话：88729020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2023年09月06日

<https://gdgpo.cz.t.gd.gov.cn/all-portal/gpx-gpx/#/gpx/procedureFile/8a7e546e893bcaa10189f1be86b6685c>

2. 合同关键页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0513-2023-01957

项目编号: CYBK202305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甲方：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电话：0754-88729020 传真：0754-88729020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柳园路 33 号

乙方：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755-28701080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4 栋
1320-1324

根据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服务费用

采购包 1（工程预、结算评审）

1、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收费参照汕头市物价局《转发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函》(汕价函[2011] 288 号)收费标准表中工程预、结算审核最高收费标准的 60%计算，以建设工程费用定案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工程暂估费用、建设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等不列入收费基数，不参与计费）；工程预、结算审核均不计算效益收费；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均不另按钢筋实际使用量计费。

- 2、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
- 3、按乙方投标承诺服务优惠率计算服务费用。
- 4、单个项目收费按上述约定后超过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以内计算。
- 5、除上述约定外，特殊项目中标后另行协商。

采购包 2（工程财务决算评审）

①计费表

金额单位：元

200 万元以下部分	200-500 万元部分	500-1000 万元部分	1000-5000 万元部分	5000 万元-1 亿元部分	1-5 亿元部分	5-10 亿元部分	10 亿元以上部分
1.2‰	0.54‰	0.42‰	0.3‰	0.18‰	0.09‰	0.06‰	0.048‰

注：本表按计费金额（决算送审总金额）分档累进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

- ②一个委托合同中包含多个独立项目的，同一批次送审按合计金额计算收费；不同批次送审，分别按批次计算收费。
- ③按乙方投标承诺服务优惠率计算服务费用。
- ④单个项目收费按上述约定后超过 15 万元的，按 15 万元计算。
- ⑤除上述约定外，特殊项目中标后另行协商。

二、服务范围

采购包 1：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工程预（结）算评审服务

采购包 2：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财务决算评审服务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利按照《汕头市潮阳区财政投资项目社会咨询机构参与审核管理及考核方案》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
- 2、根据需要向乙方驻场审核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对乙方派出的审核人员进行培训，提供审核资料，向乙方介绍审核项目概况及审核要求；
- 3、审核过程跟踪、监督并指导乙方做好审核工作，视情况参与现场勘察和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
- 4、负责协调审核工作中与建设单位及其他各相关单位等方面的关系，根据需要组织召开评审工作会议和专家复核；
- 5、审核批复（批转）乙方报送的审核报告；
- 6、审核项目完成后，负责对乙方参与审核的项目工作质量进行抽查考核评价；每年对参与审核的乙方进行年度综合考评；
- 7、按审核服务协议（合同）支付乙方审核服务费用；
- 8、甲方不保证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担项目的审核数量和金额。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义务遵循国家、省市有关评审管理制度，并按照《汕头市潮阳区财政投资项目社会咨询机构参与审核管理及考核方案》等有关规定执行；遵循并服从协议期内修改或新增的财政评审管理制度及工作规程；
- 2.出具审核成果文件，对审核成果文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安排符合要求、配套合理的专业人员参加财政投资审核，制

订审核工作方案;

4.组织审核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审核，按照甲方的审核工作流程及规定的审核报告（意见）格式和要求，提交初步审核结果、结论；

5.按审核程序和规定进行现场勘察、审核、对数工作,参加审核工作会议；

6.按甲方复核意见、专家复核意见及相关会议决定，修改完善审核报告或意见（稿）及审核结果、结论；

7.按基建项目档案归档相关规定对审核项目资料进行整理、立卷归档备查；

8.配合甲方做好与审核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9.支持 6 小时内到甲方接受项目咨询服务响应。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止。

五、付款方式

（一）项目评审工作完成后按半年结算。

（二）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或拒绝服务的理由。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成果文件和服务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

的瑕疵。如因乙方或其供应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七、保密

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甲方的全部信息、数据和资料等为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即便合同终止后乙方亦应遵守此保密协议，若乙方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则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安排项目评审人员为非《咨询机构参与财政审核工作人员备案表》人员，第一次发现，甲方进行警告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第二次发现停止项目委托业务一个月，第三次发现停止项目委托业务二个月，第四次发现停止项目委托业务一年。

(二) 凡是因乙方原因，差错率超过以下情况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委托任务或项目的，作如下处理：

1. 甲方根据差错率的情况对乙方进行警告或者减少业务委托。差错是指由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差错，如错套定额，点错小数点、重项、漏项、工程量计算错误、费率或费率基数计算错误、高估冒算、因没有到现场核实或审核资料依据不足、欠缺导致造价失实等。差错率是指乙方差错金额与甲方复核金额对比计算率的大小。甲方根据差错率(i) 作如下处理：

(1) $2\% < i \leq 5\%$, 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警告;

(2) $5\% < i \leq 8\%$, 甲方将对乙方停止项目委托业务一个月;

(3) $i > 8\%$, 甲方将对乙方停止项目委托业务二个月。

2.逾期处理。因乙方原因,逾期不能提交成果报告(包括初稿、调整稿、终稿等)或对甲方提出的监督管理意见处理不及时的,甲方进行催促警告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能完成整改前暂停项目委托。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更换审核人员,必要时可将项目交由其他中标机构审核。

(三)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

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盖章）：



代表：林利红

乙方（盖章）：



代表：陈伟

签定地点：潮阳区财政局

签定日期：2023年9月27日

签定日期：2023年9月27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0009280910038094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3. 金额

相关公告

- 采购需求
- 资格预审公告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更正公告
- 终止公告
- 合同公告
- 验收公告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发布机构：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发布时间：2023-08-14 17:56:50
采购计划编号：440513-2023-01957 预算金额：30,000,000.00 元 采购品目：其他咨询服务
代理机构：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 项目经办人：马美玉 项目负责人：翁楚玲

项目概况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9月05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YGK202305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0,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咨询服务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00	-

(四)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财政性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024/1/18 15:22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441540-2023-00306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于2024年01月05日就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财政性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1540-2023-00306](#)）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方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基建项目预(结)算审核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林健营, 联系方式: 13169482845
中标(成交)折扣率:	50.00%

采购项目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人电话：0660-3436221

2. 合同关键页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441540-2023-00306

项目名称: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财政性投资评审业务
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电话：**06603436221** 地址：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汕遮路田墘段 1118 号

乙方：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755-2870108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青春路与龙飞大道交汇处启迪协

信科技园 4 栋 1320-1324 室

根据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财政性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价格

折扣率 50 %（按实际发生业务所产生费用计算支付）

二、服务范围和要求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和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的安排开展工作，主要承担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财政性投资评审业务的评审服务。
2. 具体服务和要求按双方签订的项目评审/审核委托合同。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评审委托事宜。
- (2) 协助乙方敦促项目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资料，并敦促项目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3) 服务期内，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执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乙方服务情况（包括完成效率、完成时限、完成质量等方面）作出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应通过有关部门查处核实。
- (4) 甲方对基建及信息化项目预（结）算的审核业务委托乙方的分配方式：审核

项目金额为 1000 万以下的，采用轮候的方式委托；审核项目金额为 1000 万以上（含 1000 万）按随机抽取方式进行委托，有委托服务项目未完成的乙方不参与抽取。

(5) 当审核项目专业性强、技术复杂时，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综合实力、专业侧重及服务质量等进行直接委托。

(6) 送审造价在 1000 万（或以上）的投资项目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的项目，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乙方进行复核。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审核服务；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 熟悉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有关规定，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审核服务，对审核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 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审核业务提供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负责所有因审核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

(4) 乙方在接到委托通知后主动联系甲方办理承接委托事宜，并在收齐评审项目主要资料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并出具评审报告（含甲乙双方会商时间），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原因。

(5) 若乙方曾就委托项目提供过相关咨询服务，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审核公正、公平的情形，不得作为该项目的审核机构。

(6) 乙方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服务工作，确定至少 1 名联系人并确保有效联系，负责与甲方进行业务联系，及时通报信息。

(7) 服务响应要求：乙方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1 小时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

(8) 乙方须执行遵照《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管理办法（试行）》，承诺派出合格的、并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具有服务内容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或资格资质条件的评审人员参加甲方的评审工作，并经评审中心备案和培训。工作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相关业务培训、业务指导与

监督，以及对其评审工作质量和履行协议情况的评定。在评审合同执行期内，如需更换人员，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申请人员更换应遵循资质和职称对等或更高替换原则，即新替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等均应不得低于原审核人员。

(9) 乙方评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人员。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调换工作人员、中途退出、或派出的评审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及存在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的，甲方将按照有关合同、协议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10)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按该委托项目中确定的工作时间，及时开展工作。

(11) 乙方接受委托后，若对项目单位、编制单位就补充资料、修改送审稿、核对数据等事宜有疑问需沟通时，由项目单位、编制单位将相关函件报送甲方，甲方视实际需要将有关函件送乙方，并由乙方以附件形式附于预算、结算审核报告中。

(12) 乙方接受委托后，对不具备审核条件或资料缺失的，应在接收委托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函件，一次性告知甲方补充完备的相关资料。

(13) 在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结算进行审核服务工作过程中，受项目委托的乙方在形成初步审核意见后，出具预算、结算审核报告前，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对其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反馈；如出现初步审核意见存在争议且不可调和的，由甲方通过召开协调会或其他形式解决。

(14) 受委托的乙方按时间规定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结算审核包括定案书）一式五份，由甲方转指定财政性投资项目牵头单位或业主单位。

(15) 按甲方的规定，定期做好资料报送、审核资料等工作。

(16) 乙方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甲方若发现乙方将甲方委托的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甲方有权对违约乙方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17) 受委托的乙方出具的项目预算、结算审核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审核调整情况说明、预算、结算投资审核对比表、结论和建议等。

(18) 乙方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审计工作和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按

照规范程序获取审核证据，编制审核记录。对审核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提出的意见恰当，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任务。

(19) 乙方不得将评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外泄。若乙方派出的评审人员与被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的关系，评审人员应当向甲方提出回避。

(20) 乙方如参与过评审任务某一项目的编制、初审等前期相关工作，或与评审任务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均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财政性投资评审业务。

(21)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终止合同或评审项目完成后，须将实施评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移交甲方，不得将参与评审工作的相关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评审事项无关的方面。

(22) 乙方须保证参与项目评审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在服务期内被取消营业执照、因经济状况不良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要求中途退出的，须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因乙方违约而使服务合同终止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合同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3) 乙方须遵守甲方关于加强评审纪律的规定：

- 1) 不准由被审核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 2) 不准使用被审核单位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办公条件办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事项；
- 3) 不准参加被审核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 4) 不准接受被审核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 5) 不准在被审核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 6) 不准向被审核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7) 不准利用审核职权或知晓的被审核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 8) 不准向被审核单位提出任何与审核工作无关的要求；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4) 受委托的乙方在工作委托期间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收取项目单位给付的任何钱、财、物、有价证券等；

- 2) 接受项目单位提供的食宿、交通等便利条件;
 3) 与项目单位、其他相关单位相互串通，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
 (25) 乙方在汕尾市辖区内具有固定的服务办公场所。
 (26) 甲方评审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开展项目负责人业务例会、法定代表人约谈、上门走访和抽查检查等工作。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年 2月28日止，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24个月）。

五、项目审核完成期限

1. 完成项目审核的时限要求

金额及类型	预算审核	结算审核
500（含）万元以内的	7个自然日内	10个自然日内
500-5000（含）万元	10个自然日内	15个自然日内
5000万-1（含）亿	15个自然日内	20个自然日内
1亿以上	20个自然日内	30个自然日内

2. 技术性复杂及重大项目可视其复杂程度经协商适当延长审核时限，甲方补充资料、修改送审稿、核对数据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具体时间节点以往来书面文件为依据。确实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的，受委托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到期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函件向甲方说明延时原因，提出延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延长时限。受委托的乙方无故不能按照要求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更换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3. 在评审过程中，如需补充个别资料，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向建设单位索取，乙方不能独自接受建设单位补送的评审资料。

六、计费标准及要求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结算审核费用以项目审定金额扣除征地拆迁费用的金额为基数，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服务状况，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计算方式,结合周边市场调查情况,本项目评审费用按以下标准计费:

1. 审定金额<5000万元, 评审费用=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算的应付费用×80%× % (合同折扣率) - 相应服务扣款; 单个项目评审费用最高不超过7万元。

2. 5000万元≤审定金额<10000万元, 评审费用=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算的应付费用×70%× % (合同折扣率) - 相应服务扣款; 单个项目评审费用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 审定金额≥10000万元, 评审费用=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算的应付费用×60%× % (合同折扣率) - 相应服务扣款; 单个项目评审费用最高不超过20万元。

4. 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后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5. 送审造价在1000万(或以上)的投资项目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的项目, 实行交叉审核的模式。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核初稿, 由甲方委托其他乙方对提交的审核初稿进行复核, 复核的时限不得超过审核时限的一半。

七、付款方式

1. 乙方收到委托时应逐次与甲方签订对应项目的委托合同, 审核费每半年支付一次, 由乙方填写经费请款函及附每个项目详细清单和发票送甲方办理支付手续。若乙方逾期提供上述资料或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甲方或税务部门规定,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鉴于甲方依约定支付的服务费的特殊性, 双方约定明示的付款时间并非甲方支付服务费的最长时间, 关于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最终以甲方依程序审批为准。甲方依程序审批并支付服务费时间超过双方约定明示付款时间的, 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乙方不得以支付时间为原因拖延项目服务进度和提出相关索赔。

八、验收要求

1. 完成初稿的要求：根据提交的送审资料，按照相关定额、取费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等完成初步评审，形成初审报告（含计算稿）。

- (1) 套价准确，定额选套合规、恰当；
- (2) 工程量计算符合规定的计算规则，没有漏项、重项；
- (3) 工程取费执行的计算基数和费率标准正确；
- (4) 设备、材料定价依据充分；
- (5) 项目清单与图纸相符。

2. 完成终稿的要求：出具初审报告与送审单位会审，对有异议部分进行复核后形成终稿，各方代表在终稿评审结论上签(章)名确认。

九、廉政与保密

- 1.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 2. 为实施对乙方评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甲方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乙方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项目的审核结果进行抽样复核、审查。对项目评审工作底稿等内容，甲方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
- 3. 乙方及其评审人员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
- 4. 乙方及其评审人员与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包建设、施工、监理及设计等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
- 5.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向建设单位索取资料。所取得的资料须经过甲方确认，才能作为工程评审的依据。
- 6.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评审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评审过程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上述

情况泄露和提供给他人。

十、监督管理

1. 乙方实行动态调整管理，对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服务资格。

- (1) 咨询评估错漏项投资超过总投资比例 20%的；
- (2) 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3) 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 (4) 累计三次审核出现 3%或以上误差率的；
- (5) 咨询评估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 (7) 经甲方确认，确因其他客观因素造成项目投资偏差的，乙方可免于责任处理。

2. 乙方在从事相关工作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在每个合同周期结束时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 (1) 当年承担工作完成情况；
- (2) 对自身工作的自评价；
- (3) 对区政府投资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 乙方在从事相关工作中，出现被举报、投诉的，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或组织专家、有关机构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视情况做出处理。

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检查。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项目审核服务费用的 20% 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由此造成逾期交付

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20 %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成项目审核的时限要求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审核项目服务费用 1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20 %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误差率扣罚。根据差错率 i 的大小作如下处理：（差错率是指乙方审核人员的责任造成的差错金额与评审中心的最后审定金额对比计算率）。

（1）工程预算：

- 1) $3\% < i \leq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15%;
- 2) $5\% < i \leq 8\%$,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30%;
- 3) $i > 8\%$,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60%。

（2）工程竣工结算：

- 1) $3\% < i \leq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30%;
- 2) $5\% < i \leq 8\%$,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50%;
- 3) $i > 8\%$,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80%。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

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年 2月 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年 2月 28日

账户名称：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00009280910038094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3. 金额

首页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政府购买服务 采购项目信息 专题聚焦 监管信息 机构名录 办事指南

省本级 最新通知 台山市2025年度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公告（第三季度）

你的位置： 首页 > 采购项目信息

相关公告

■ 采购需求
■ 资格预审公告
■ 采购公告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
■ 更正公告
■ 终止公告
■ 合同公告
■ 验收公告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财政性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结果公告

发布机构：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01-12 16:07:19
采购计划编号：441540-2023-00306 预算金额：6000000.0000 采购品目：评审咨询服务
代理机构：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办人：黄丽莎 项目负责人：赖文桂

一、项目编号：441540-2023-00306

二、项目名称：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财政性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基建项目预（结）算审核)：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惠州市建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下埔路22号司法大楼二楼	折扣率：48.00%
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松梅路恒大御景湾二期F2栋1-3层01号	折扣率：46.00%
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第十二层1201房	折扣率：49.00%

服务类（中经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评审咨询服务	基建项目预（结）算审核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24个月）	按招标文件要求	5,400,000.00

服务类（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评审咨询服务	基建项目预（结）算审核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24个月）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400,0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廖爱英、蔡淑玲、李连花、谌明霞、石坚平（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考计价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计取。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代理服务费金额（万元）	收取对象
1	基建项目预（结）算审核	8.1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七、公告期限

(五) 2023、2024年罗湖区重大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督协审服务

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1/1

深圳市罗湖区自行采购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组织实施的 2023年罗湖区重大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督协审服务（项目编号：ZXCG2023267647）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注册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期/ 服务期(天)
ZXCG2023267647	2023年罗湖区重大项目 全过程跟踪监督协审服 务	0.85	深圳市龙诚工 程咨询有限公 司	300

成交金额：人民币 零角伍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本单位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郑素君，13717010400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郑永贞，13410784970
特此通知。



打印日期：2023年3月22日



2. 合同关键页

2023年罗湖区重大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督 协审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

乙方：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由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审计工作一事，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人员要求

乙方负责派遣 1名注册监理工程师、1名初级职称及以下人员在甲方的指导下负责全过程跟踪监督 2023 年罗湖区重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一馆一中心工程”、“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制高中新建工程”等），原则上每周到施工现场进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招投标等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跟踪监督简报及阶段报告；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文字材料，配合甲方报送项目相关的所有跟踪监督成果文件，同时完成项目档案归档工作；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第二章 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按工作日计费，如提前完成合同金额对应的工作量，在甲方支付完合同价款后，合同服务期自动结束。

2. 甲方对乙方协审工作评价合格以上（含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协审费用。合同期限内总费用控制在人民币30万元（¥300,000元）以内。乙方具体的报酬按出勤天数计算【注册监理工程师1500元*0.85/人/天（税前），初级职称及以下人员1000元*0.85/人/天（税前）】。如因政策法规或甲方工作调整，须提前终止合同，按乙方已付出工作量（工作日）结算，不赔偿乙方其他损失。

第三章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跟踪监督资料。
2. 负责对乙方跟踪监督工作进行管理，有权检查、监督跟踪监督工作质量，督促跟踪监督工作进度，调阅跟踪监督取证材料。
3. 对有争议的跟踪监督结果或问题，负责召集乙方和被跟踪监督单位商谈，协调或裁定解决。
4. 负责监督乙方跟踪监督质量、任务完成、人员品行等情况，并对履行和协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不得提前退出。乙方更换工作人员须经甲方同意。
2. 乙方保证在开展跟踪监督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的准则、规章制度，按照跟踪监督项目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跟踪监督，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

正”原则，遵守“审计八不准”纪律，恪守审计职业操守，坚持依法审计、廉洁审计，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和保密承诺书协议。

3. 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项目完成后移交所有跟踪监督资料，不得私自保存。

4. 在执行跟踪监督任务时，应真实反映跟踪监督过程、跟踪监督结果，客观评价跟踪监督事项，跟踪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如有意隐瞒有关问题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跟踪监质量保障机制，严格控制跟踪监督质量。如跟踪监督工作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必须无条件返工，并将记录在案。

6.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时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违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行政和民事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保密条款

1. 乙方对下列事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1) 对跟踪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实反映的；

(2) 对经过必要跟踪监督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重大问题的；

(3) 对跟踪监督报告中反映问题严重失实的；

(4) 违反职业操守，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 有关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诉诸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第六章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
2. 本合同一经签字盖章，即行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外聘人员遵纪和保密承诺书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公章）

地址：深圳市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8 楼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办公电话：

经办人（签字）：

2023年03月27日

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若委托代理人签字，则须附委托书原件）

办公电话：

经办人（签字）：

电话：

2023年03月24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罗湖区重大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督 协审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

乙方：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由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审计工作一事，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人员要求

乙方负责派遣1名注册监理工程师、1名初级职称及以下人员在甲方的指导下负责全过程跟踪监督区委区政府指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定期到项目施工现场对工期、招投标、资金支出、质量和安全等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跟踪监督简报及阶段报告，完成项目档案归档工作；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第二章 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合同按工作日计费，如提前完成合同金额对应的工作量，在甲方支付完合同价款后，合同服务期自动结束。

2. 甲方对乙方协审工作评价合格以上（含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协审费用。合同期限内总费用控制在人民币27万元（¥270,000元）以内。乙方具体的报酬按出勤天数计算【注册监

理工程师 1500 元*0.7/人/天（税前），初级职称及以下人员 1000 元*0.7/人/天（税前）。如因政策法规或甲方工作调整，须提前终止合同，按乙方已付出工作量（工作日）结算，不赔偿乙方其他损失。

第三章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跟踪监督资料。
2. 负责对乙方跟踪监督工作进行管理，有权检查、监督跟踪监督工作质量，督促跟踪监督工作进度，调阅跟踪监督取证材料。
3. 对有争议的跟踪监督结果或问题，负责召集乙方和被跟踪监督单位商谈，协调或裁定解决。
4. 负责监督乙方跟踪监督质量、任务完成、人员品行等情况，并对履行和协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不得提前退出。乙方更换工作人员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如需乙方增派工作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增派的工作人员按相应资质、职称计费，计费时考虑投标折扣率。
2. 乙方保证在开展跟踪监督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的准则、规章制度，按照跟踪监督项目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跟踪监督，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遵守“审计八不准”纪律，恪守审计职业操守，坚持依法审计、廉洁审计，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和保密承诺书协议。



3. 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项目完成后移交所有跟踪监督资料，不得私自保存。
4. 在执行跟踪监督任务时，应真实反映跟踪监督过程、跟踪监督结果，客观评价跟踪监督事项，跟踪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如有意隐瞒有关问题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跟踪监质量保障机制，严格控制跟踪监督质量。如跟踪监督工作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必须无条件返工，并将记录在案。
6.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时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违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行政和民事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保密条款

1. 乙方对下列事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 (1) 对跟踪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实反映的；
 - (2) 对经过必要跟踪监督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重大问题的；
 - (3) 对跟踪监督报告中反映问题严重失实的；
 - (4) 违反职业操守，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 有关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诉诸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章 其他事项

咨询

区

区

区

区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
2. 本合同一经签字盖章，即行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外聘人员遵纪和保密承诺书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公章）

地址：深圳市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8 楼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办公电话：

经办人（签字）：

电话：

2024年03月19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若委托代理人签字，则须附委托书原件）

办公电话：

经办人（签字）：

2024年03月18日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 造价咨询证明文件

履约评价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		评价日期	2023年11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审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4栋1320-1324	
法定代表人	郑永贞	电话	13410784970	项目负责人	郑龙洲
协审人员	郑泽灿、郑春虹、郑永贞、郑永洪、莫其毓				
工程名称	2023 年罗湖区重大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督协审服务		承包范围	对施工现场进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招投标、预决算审核等出具跟踪监督简报及阶段报告；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文字材料，配合甲方报送项目相关的所有跟踪监督成果文件，同时完成项目档案归档工作；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价	30.00万元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各项满分值25、总分值100)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置			23	94
2	履约质量			24	
3	履约时间			23	
4	履约配合			24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20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履约评价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		评价日期	2024年11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审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4栋1320-1324	
法定代表人	郑永贞	电话	13410784970	项目负责人	郑龙洲
协审人员	黄金艳、张海泉、赵华虎、郑永洪、刘俊青				
工程名称	2024年罗湖区重大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督协审服务		承包范围	对施工现场进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招投标、预决算审核等出具跟踪监督简报及阶段报告；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文字材料，配合甲方报送项目相关的所有跟踪监督成果文件，同时完成项目档案归档工作；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价	27.00万元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各项满分值25、总分值100)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置			24	96
2	履约质量			24	
3	履约时间			24	
4	履约配合			24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履约总体评价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25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已收 2024年11月25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六) 盐田区重点民生事实审计项目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组织实施的盐田区重点民生事实审计项目
协审服务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期/ 服务期
盐田区重点 民生事实审 计项目协审 服务	按实际出勤天数计价，其中计 价标准为： 高级职称人员 1500 元/人天； 中级职称人员 1200 元/人天； 一般专业人员 1000 元/人天。	深圳市龙城 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本项目履约完 毕及合同约定的 所有义务后终止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函与本局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2. 合同关键页

盐田区重点民生实事审计项目协审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

乙方：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盐田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审计工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审计范围与审计目标

- 1、审计范围：盐田区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审计。
- 2、审计内容：审计项目按照《审计实施方案》确定，审计整改工作根据工作安排另行确定。
- 3、审计目标：完成《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目标。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对乙方安排的现场审计人员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行工作分配并按需随时调整分工。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审计的工作人员进行考勤。但甲方和被审计单位与乙方参与审计的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乙方负责乙方审计人员的工资、安全等。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督促被审计单位向乙方提供财务审计有关资料，协调审计工作关系，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免费工作餐；
- 2、督促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 3、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

按照审计法及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关工作，提交审计工作成果，对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但是双方确认，不可避免地会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乙方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获取有关审计事项的审计证据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审计结果。

2、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要求的审计事项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3、乙方有责任在审计结果中指明所发现的被审计单位及责任人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相关规定事项，编制财务等相关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于合同正式签订后协助甲方开展审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审计工作。

乙方应按《审计实施方案》及甲方的要求完成现场审计和编制底稿工作，但如因被审计单位提供资料的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完成上述工作，相应时间不予计费。

2、对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第六条 人员要求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安排派出 2 名初级职称以上的工程师工作人员，如甲方提出换人时，乙方须及时配合更换工作人员。

第七条 合同期限、合同价款及付费方式

1、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为：按照派出人员的技术职称、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费，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1500 元/人天（税前，下同），中级职称人员 1200 元/人天，一般专业人员 1000/人天。

2、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 7 万元合同首付款，乙方完成审计业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后结清剩余款项。

3、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的迟延付款，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第九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1、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华南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照约定派出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在 3 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派出工作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利终止



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和要求赔偿的权利。

2、若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更换的人员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导致影响甲方项目进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

乙方：深圳市龙城工程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文华
(或授权代表):
2023年8月31日

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顺
(或授权代表):

2023年8月31日

二〇二三

3. 发票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50719039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4403080075446920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YHQB6X		
	项目名称 *其他咨询服务*造价咨询 服务	规格型号 *造价咨询	单 位 项	数 量 1	单 价 75471.6981132076	金 额 75471.70	税率/征收率 6%	税 额 4528.30
合 计					¥75471.70	¥4528.30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拾万圆整 (小写) ¥80000.00					
备注	项目名称: 盐田区重点民生实事审计项目							

开票人: 郑育滨



电子发票
(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14337538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31日

下载次数: 1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盐田区审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80075446920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EYHQB6X
	项目名称 *其他咨询服务*造价咨询 服务	规格型号	单 位 项
		数 量 1	单 价 66037.7358490566
		金 额 66037.74	税 率/征收率 6%
	合 计		¥66037.74 ¥3962.2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柒万圆整	(小写) ¥70000.00	
备注	项目名称: 盐田区重点民生实事审计项目		

开票人: 林纯洁

(七) 航城街道部门预算类工程造价咨询第三方审核服务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组织的“航城街道部门预算类工程造价咨询第三方审核服务（招标编号：SZNH2022CG041）”，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了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金额	服务期限
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元整 (189,000.00 元)	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吴工 (13417394228)	
中 标 单 位 联 系 人 及 电 话： 郑 楚 涛 (18666680904)	
招 标 机 构 联 系 人 及 电 话： 黎 工 (0755-29619898/13714246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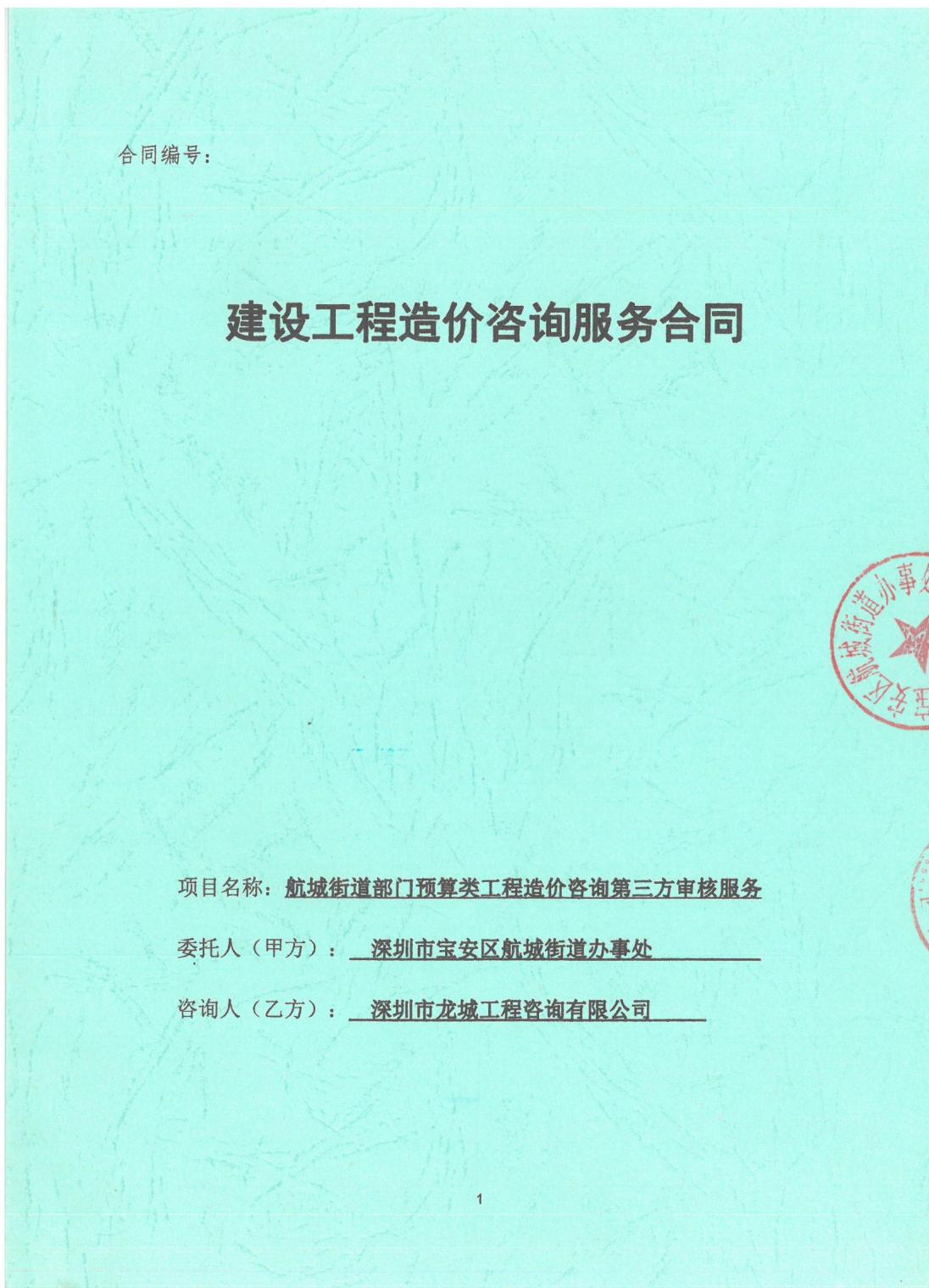
请贵公司于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主题词：中标 通知

抄 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2.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以下称乙方）：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航城街道部门预算类工程造价咨询第三方审核服务（项目编号 SZHN2022CG041）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航城街道部门预算类工程造价咨询第三方审核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 协助甲方进行航城街道部门预算类工程预算、结算、决算的第三方审核及协助甲方对部分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概算提复核意见，并根据甲方要求为其工程类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依照航城街道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及深圳市现行计价管理规定等协助造价审核。
- 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签约金额为：（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人民币（¥189000.00 元）。

三、保密条款

-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上述文件资料，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保密责任例外情况：
 - 非因乙方的原因，已为公众所知的内容；
 - 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内容，并且该第三方对乙方作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
 - 根据我国法律

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等监管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外披露或提供。

4、保密期限：永久。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成果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被追究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直接和间接费用。

2.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使用项目成果、项目资料，也不得转让或者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五、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2. 履行方式：乙方指定1名具有专业资格的工作人员，在法定工作时间全职现场协助甲方处理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宜。

3. 履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4. 设备要求：乙方需提供笔记本电脑1台，斯维尔计价软件1套。

六、付款方式和税费

1. 本工程咨询服务费为固定总价，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按季支付服务款项，即前三个季度每隔三个月的次月月初自收到乙方合法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汇款5万元，最后一个季度的次月月初自收到乙方合法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汇款3.9万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2. 本合同价为包干价，费用包含人员费用、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3. 乙方知晓甲方资金系政府拨款，如遇政策影响或审批延迟，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款项，乙方同意不以此为由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银行账号：4000092809100380949

七、承诺

1.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确保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既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甲乙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合同订立与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的，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3.本合同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2)本合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例外）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九、争议解决

合同签订后，甲方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以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凯成二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4栋1320-132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87010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横岗支行

帐号:

帐号: 4000092809100380949

签约地址: 深圳市

签约时间: 2017 年 2 月 3 日

(八) 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造价协审服务采购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造价协审服务采购中，经深圳市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及支付上限（元）	中标（成交）折扣率	备注
LGCG2025000356	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造价协审服务采购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最多可续签二次。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	¥817500.00	0.20	标段四

中标（成交）折扣率：0.20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邓健波，联系电话：0755-28589019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郑育滨，联系电话：18666680904



抄送：深圳市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备注：1.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详情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m/web/guaranteo/>（或从【深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金融服务】模块进入【金融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36568999转8或拨打0755-88653331。

2. 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2. 合同关键页

区造价站 2025 年度造价协助审核 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协助审核单位（乙方）：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如意路顺景花园综合楼 5 楼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的公开招标结果（采购项目编号为 LGCG2025000356），甲乙双方就 龙岗区造价站 2025 年度造价协审服务四标段 事项协商一致，定立本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范围：协助甲方开展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备案审查等业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1、按量按序分配

- (1) 按量分配：以协审人员的在审项目数量少者优先分配的原则；
- (2) 按序分配：按在审项目数量按顺序分配协审项目。

2、切实履行审计回避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审计回避工作，凡是与送审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协审单位或常驻协审人员均不得参与该项目的协审分配。

注：以上分配原则可能根据甲方分配管理制度变化而变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履行合同。

二、服务期限及协审工期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一 年。（本中标服务期限为一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即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的可按相关采购程序办理续签二次，续签期限为一年。）

2、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工期时间进行工程造价协助审核服务并完成相关审核报告，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推迟或延误，协审工期可相应延长：

- (1)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建设直接发包工程施工图预算审核：3 个工作日；
- (2)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30 个工作日

日；

(3)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书备案：20个工作日；

(4) 其他项目类型业务：参照甲方发布的业务办事指南。

注：起始日为甲方通知乙方取资料日期；协审工期包括取、送资料时间和现场踏勘时间，不包括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误；应急工程和特殊工程另计；若甲方对外发布的文件调整审核期限，协审工期相应调整。

三、过程考核和退出机制

1、过程考核

在协审过程中，根据质量评价、技术力量、纪律要求、项目进度及服务情况等定期对协审单位和协审人员进行动态打分（原则上每季度一次）。考核分数 ≥ 90 分评定为优秀；80-90分评定为良好；70-80分评定为合格；60-70分评定为基本合格； < 60 分评定为不合格。对评价为基本合格的协审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评价为基本合格的协审人员予以谈话诫勉；对评价为不合格的协审单位，可视情况终止协议；对评价为不合格的协审人员，可视情况要求协审单位更换协审人员，经面试合格后方可进驻工作。

2、退出机制

根据协审单位一年内各次过程考核的平均分进行年度履约评价。平均分 ≥ 90 分评定为优秀；80-90分评定为良好；70-80分评定为合格；60-70分评定为基本合格；存在过一次过程考核低于60分的评定为不合格。

(1) 协审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的，不再续签合同：

- ①年度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 ②无特殊原因提前书面告知，拒绝或推托分派项目2次（含）以上的；
- ③受到投诉且经查明属实2次（含）以上的。

(2) 在协审过程中，协审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的，可视情况终止协议：

- ①过程考核评价为不合格的；
- ②出现重大违法犯罪情况的；
- ③出现被纳入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 ④协审人员出现违反工作纪律、廉洁要求、“吃拿卡要”等情形，情节严重的。

四、甲方责任及义务

- 1、负责送审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
- 2、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审核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审核结果。甲方有权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项目进度。
- 3、负责审核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 4、负责提供办公场所，主要包括办公室、办公桌椅，其他设备由乙方自行携带。
- 5、负责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审核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审核人员。

五、乙方责任及义务

-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协审负责人（1 名）及常驻协审人员（2 名）名单，并提供相关执业、职称证书的清晰原件扫描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服务。
- 2、本服务项目所有工作人员需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纪律，服务期间不得无故更换工作人员。确需要更换的，乙方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若甲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要求，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 3 天内进行更换。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报告、故意隐瞒事实、伪造数据等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质量及成果，要求更换相关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配合。
- 4、乙方保证在开展协助造价审核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造价审核。
- 5、乙方审核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核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过程、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审核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罚。
- 6、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打分规定。如乙方因动态调整被中止项目委托，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审核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助造价审核业务的资格。

7、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在协助审核造价任务饱满时，应及时加派工作人员协助。

8、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应在收到任务书后 24 小时内提交书面说明，甲方将给予适当处理。无特殊情况拒绝、推脱甲方分派的项目达二次的或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将取消其承接协助造价审核业务的资格。

9、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提交书面与电子版报告文件，每延误一天，按协助审核费用的 1% 进行罚款，罚款总金额以该项目协助审核费用为上限。

10、乙方如具体参与审核项目的建设过程（如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如乙方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甲方可视情节严重情况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和给予经济处罚。

11、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电子资料上传并将全部纸质资料归还甲方，协助甲方进行归档。

12、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一切成果文件或进度性文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人或使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1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项目人员保守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一切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并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对外宣传从甲方知悉的任何非公开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不得提供给第三方。若违反此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当赔偿责任。乙方的保密义务是永久有效的，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发生改变。

六、协助审核费用

1、本项目（所有标段中标单位）合同价为 408.75 万元（大写：肆佰零捌万柒仟伍佰元），本标段合同价为 81.75 万元（大写：捌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最终付费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且合同期限内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本标段合同价。

2、本标段合同投标综合折扣为 0.20 。

3、协助审核费用计算公式为：协助审核费用 = (基本费用 + 浮动费用) * 综合折扣。
收费标准计算如下：

(1) 基本费用：根据项目送审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计费比例实行超额递减比例，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表：

送审造价(万元)	计费比例(%)	计算方式(单位:万元)
0--500(含)	2.5	(X) × 2.5%
500-1000(含)	2.0	1.25+(X-500) × 2.0%
1000-2000(含)	1.5	2.25+(X-1000) × 1.5%
2000-5000(含)	1.0	3.75+(X-2000) × 1.0%
5000-10000(含)	0.8	6.75+(X-5000) × 0.8%
10000-20000(含)	0.6	10.75+(X-10000) × 0.6%
>20000	0.4	16.75+(X-20000) × 0.4%

(2) 浮动费用: 按审核核减额的 3.5%计算。

(3) 送审项目原则上以一个施工合同为一个项目。若送审项目为多个小项目合成, 则应汇总金额按一个项目计取费用。

(4) 最低标准: 综合折扣后协助审核费用总额计算不足 3000 元/项的, 按 3000 元/项计算。仅开展工程建设其他费结算备案审查的, 按 1500 元/项计算。

(5) 上限标准: 送审造价不超过 1 亿元的, 综合折扣后协助审核费用总额超过 20 万元的, 按 20 万元计算; 送审造价超过 1 亿元的, 综合折扣后协助审核费用总额超过 50 万元的, 按 50 万元计算。

(6) 公共住房收购价格审核业务和商品房、公寓和公共住房精装修价格审核业务, 费用计算方式为: 3000 元/户型(不计算综合折扣), 即不按基本费用和浮动费用计算, 按审核的户型个数计算, 户型设计相同或对称的按 1 个户型计算。

(7) 特殊情况下, 甲方确定不予出具正式审核结论的, 费用计算方式为: 基本费用*综合折扣, 不计浮动费用, 且最低标准为 1500 元/项。

(8) 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协审单位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成本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4、支付审核费用方式: 协助审核费用按项目支付, 即在出具书面协助审核报告且审核档案验收合格后支付, 原则上按季度统计支付。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甲方收到相关成果资料并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账户。并在合同内容中补充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包括开户行, 账户, 开户名。如甲方因财政审批程序或国库集中支付造成给付迟延, 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 1、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甲方部门职能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乙方如擅自毁约，甲方将视情况取消其承接协助审核造价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 4、乙方协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审核造价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 5、乙方对未落实甲方要求的审核事项承担责任；对经过必要审核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审核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审核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审核报告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效力。如协商不成，可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70108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帐号：4000092809100380949

签订地点：龙岗区顺景花园综合楼5楼

签订时间：2025.10.17

附件

投入人员情况表

人员类型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
协审负责人	郑永贞	440582198404066111	一级造价工程师
常驻协审 人员	庄园	440301198801024928	一级造价工程师
	张海泉	430602196707222532	一级造价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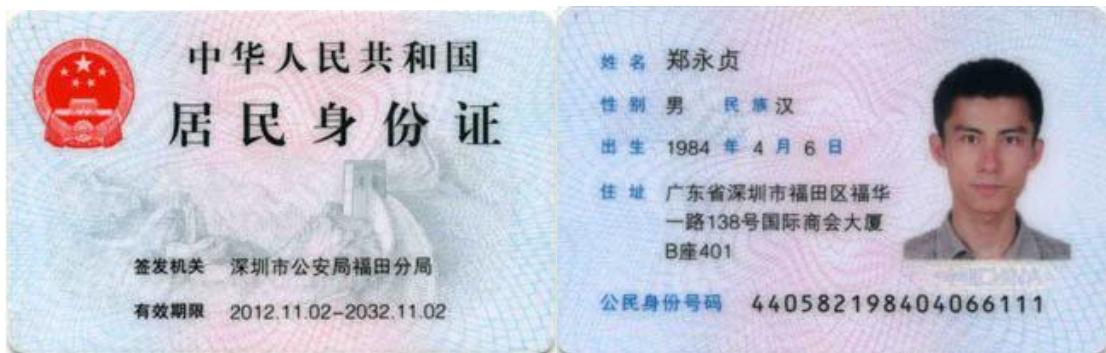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协审负责人为 1 人，要求为投标单位员工且为注册在投标人的一级造价师（或原造价工程师）；常驻协审人员为 2 人，要求为投标单位员工。

五、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资历	姓名：郑永贞 年龄：41岁 学历：本科 职称：高级工程师 3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5年造价咨询业绩 (5项)	合同名称：医疗器械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合同金额：114.80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8.14 任职岗位：项目负责人 合同名称：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吉华街道甘坑新村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114.06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4.7 任职岗位：项目负责人 合同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博雅实验学校预算协审服务 合同金额：21.09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1.11.21 任职岗位：项目负责人 合同名称：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 合同金额：15.08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8.9 任职岗位：项目负责人 合同名称：2022年坪山区信息化项目造价协审服务 合同金额：8.00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8.29 任职岗位：项目负责人
说明：	提供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造价咨询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5项，若超过5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5项，以业绩标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执业证等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供所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社保（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提供合同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

(一) 项目负责人人员证件

1. 身份证及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206154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206154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206154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206154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206154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206154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206154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206154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2061546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7650.0	3600.0			3029.85	1211.94			303.03		180.00	360.0	360.0	90.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fc6807c1c9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615466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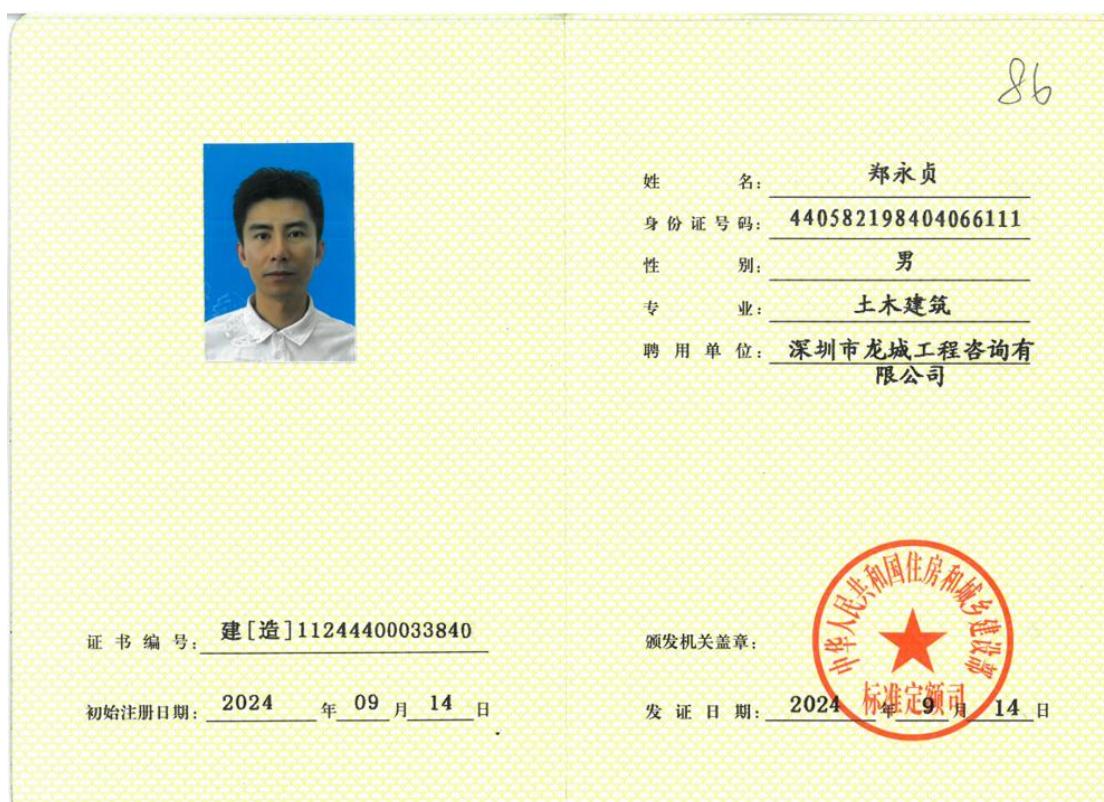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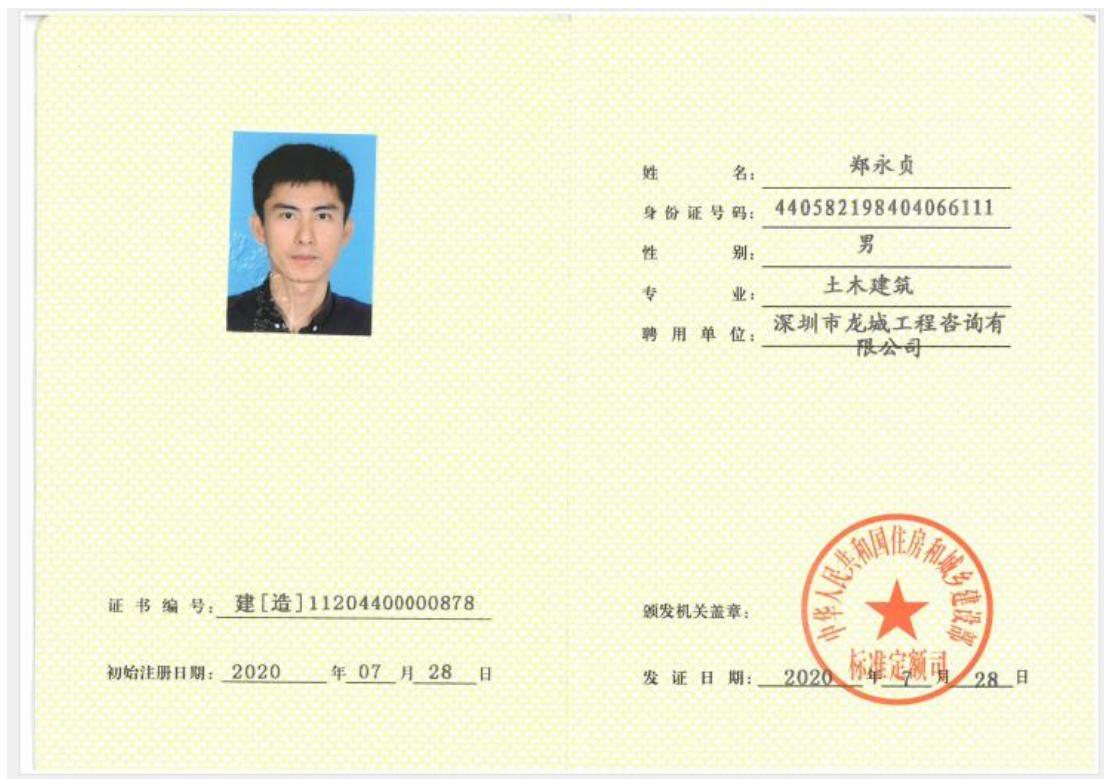
2. 学历证书



3.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4.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25日
- 2025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郑永贞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4月0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3840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14日-2028年09月1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郑永贞

签名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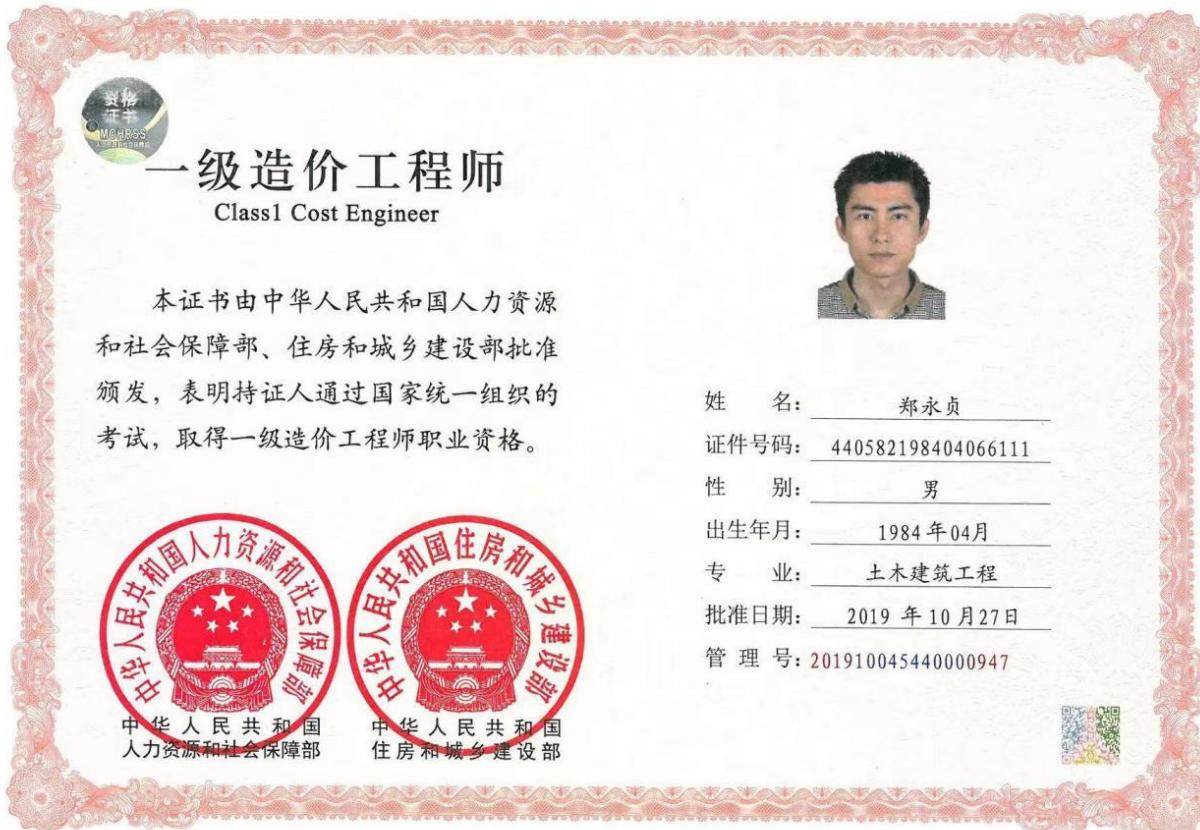
2025.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5. 执业资格证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医疗器械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4060500300101Y

标段名称：医疗器械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高性能医疗器械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4.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6-06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7-30

查验码：JY2024071605046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 合同关键页

医疗器械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医疗器械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A924-0187 宗地

委托人：深圳高性能医疗器械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高性能医疗器械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咨询人）：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

(1) 2023年3月27日，委托人与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保医疗”）签署了《联合申请、竞买产业用地及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观澜中心地区西片布新路与碧澜路交界口03-03-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及合作建设。其中，明确牵头方为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方为深圳高性能医疗器械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

(2) 2023年9月4日，委托人与安保医疗通过招拍挂方式，联合竞拍获取了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宗地号A924-0187宗地（宗地代码为440309402004GB00930，以下简称“宗地”），双方为该宗地的共同使用权人。

(3) 2024年3月8日，委托人与安保医疗签署了《医疗器械创新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开发建设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开发建设协议》”），约定双方拟通过联合招标等形式，就该宗地共同开发建设医疗器械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

(4) 为保证委托人利益，且根据《合作开发建设协议》之约定，委托人拟单方委托咨询人就涉及委托人独立产权范围内配套用房、委托人与安保医疗共有产权部分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复核服务，并就涉及委托人独立产权范围内的生产用房部分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按时向委托人提交各项咨询成果（以下简称“本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委托人的委托要求，咨询人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

一、工程项目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医疗器械创新产业基地项目
2. 工程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宗地号 A924-0187 宗地
3. 工程项目规模：建设用地面积为 15,601 m²，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为 70,200 m²（经济指标暂定，以规划验收为准）
4. 工程项目总投资：14,350 万元

二、本项目基本内容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就涉及甲方独立产权范围内配套用房、甲方与安保医疗共有产权部分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复核服务，以及就涉及甲方独立产权范围内的生产用房部分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按时向甲方提交各项咨询成果。

三、本项目服务阶段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设计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预算（甲方独立产权范围内生产用房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预算（甲方独立产权范围内配套用房及共有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发承包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甲方独立产权范围内生产用房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甲方独立产权范围内配套用房及共有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甲方独立产权范围内生产用房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甲方独立产权范围内配套用房及共有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分析（甲方独立产权范围内生产用房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分析（甲方独立产权范围内配套用房及共有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标报告（甲方独立产权范围内生产用房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清标报告（甲方独立产权范围内配套用房及共有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决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包括决策阶段、设计阶段、发承包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的服务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材料设备询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目标成本规划与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经济指标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审核、评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技术文件审核、评估	

四、本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复核估算；2、复核概算；3、预算编制及零星造价业务；4、审核工程进度款；5、审核工程变更造价；6、审核结算；7、编制工程量清单、标底、招标控制价文件；8、编制工程决算文件；9、甲方要求或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其他服务。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施工图纸与设计变更；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郑永贞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04066111

注册证书号及编号：建[造]11204400000878

七、合同服务酬金

本项目服务酬金总金额（含税）为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14.80万元），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为准进行结算，实际工作量的计算标准以甲方为准；本合同约定的上述服务酬金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所发生的所有人工费、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现场服务费、材料费、设备费、耗材费、保险费、税费、规费、按照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编印、复印及装订费用及一切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其中，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第5条。

八、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专项竣工验收及各项决算审计完成并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结算报告（含竣工后二次精装阶段）。

九、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支付酬金。

十、合同争议

双方因本合同及其相关事项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因仲裁而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成本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8月14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高性能医疗器械国家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U44501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1301-76号银星智界二期1号楼A101

电话：1511252769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帐号：775772806374

邮政编码：518000

乙方：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YHQB6X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青春路与龙飞大道交汇处启迪协信科技园4栋1320-1324室

电话：0755-2870108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帐号：4000092809100380949

邮政编码：518172

2. 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吉华街道甘坑新村 全过程造价咨询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9-440307-04-01-599740003001

标段名称: 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吉华街道甘坑新村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4.06956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2-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2-29

查验码: 293594135600635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 合同关键页

华房 2022 010603059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 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吉华街道甘坑新村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单位: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说 明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法律法规，在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基础上，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修编完成。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在实际使用时，合同当事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其中部分条款内容进行增、删、或者调整。

三、未经编制单位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销为目的进行复制、抄袭本合同示范文本的任何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吉华街道甘坑新村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服务范围：工程预算编制、工程设计变更预算编制及工程结（决）算审核等相关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 ■其他:

三、咨询酬金(含税):

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零陆佰玖拾伍元陆角捌分。此合同暂定价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最终咨询服务酬金以政府相关部门的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为准。

(一)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建计函【2011】598号文执行,其收费行为均应按照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执行。浮动幅度值:下浮%。

具体取费费率见下表:

咨询项目名称	最高收费标准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12‰	11‰	10‰	9‰	8‰	7‰

暂按估算建安费万元为计费基数,最终计费基数以发改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准,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 100 \times 12\% + 400 \times 11\% + 500 \times 10\% + 4000 \times 9\% + 5000 \times 8\% + (13924.224 - 10000) \times 7\% \\ & = 114.069568 \text{万元} \end{aligned}$$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该工程完成至结算（决）备案（评审）工作后终结。其中预算编制阶段工期为 15 天，结算阶段工期为 20 天。若编制预算（结算审核）期间因委托人补充相关工程资料等原因导致咨询人不能如期提交预算（结算审核）成果的，预算编制（结算审核）工期可适当顺延。

五、质量要求:

按照深圳市政府部门及现行行业要求完成。如咨询成果不符合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适用通用条款第三十五条规定。

六、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机构代码: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YHQB6X

地址: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

道 333 号启迪协信 4 栋 1320-1324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张工/0755-28701080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

支行

帐号: /

帐号: 4000092809100380949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3) 成果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吉华街道甘坑新村施工总承包

工程造价（招标控制价）报告书（下册）

招标控制价(小写) ￥73516166.47元

(大写) 柒仟叁佰伍拾壹万陆仟壹佰陆拾陆元肆角柒分

不可竞争费: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1491556.95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5540000元

其中弃土费: 226874元

建设单位: 合执法局 咨询单位: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及资质章)

代建单位: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郭春虹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沈 浮 沈 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B11014400011869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负责人为: 郑永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4400000878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27日

深 圳 市 龙 城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LONGCH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资质等级: 甲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证书编号: 甲002144005887 网址: <http://www.lccost.cc>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3期龙岗商务中心13层14号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55-2870108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5887

有效 期 至: 2021年06月30日

3. 深圳市龙华区博雅实验学校预算协审服务

(1) 合同关键页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预算审核-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 预算审核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博雅实验学校预算协审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龙华区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通过自行采购方式将深圳市龙华区博雅实验学校（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预算审核工作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和合同履约评价细则及附件。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博雅实验学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规模：具体工程内容以本工程设计文件为准

1.4 勘察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5 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6 预算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2.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2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3 概算批复文件；

2.4 施工招标文件；

2.5 施工合同；

2.6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2.7 工程变更；

- 2.8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2.9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 2.10 勘察、测量报告；
- 2.1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有关制度文件及规定；
- 2.12 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服务工作内容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预算审核工作。造价人员在提供预算审核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诚信，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

本工程的预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预算（标底）审核；
 复核清单错漏项；
 其他_____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文件

4.1 预算审核业务合同工期

咨询人收到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资料后 三 日历天内完成预算造价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预算审核成果文件。

造价金额（万元）	预算审核工期 <u>m</u> (日历天)
[0, 500)	5
[500, 2000)	5
[2000, 5000)	7
[5000, 1亿元)	10

注：

1. 工期从收到本工程施工图及预算资料（纸版或电子光盘）之日起算。
2.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咨询人自觉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业务。超过 10 亿元的项目预算审核工期，由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4.2 成果文件要求

上述预算审核成果文件报告均为一式肆份（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相关工程资料在审核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上述审核成果文件报告在定稿前应发送给委托人查阅，待委托人确认后方可出具最终成果报告；否则，委托人可拒绝支付审核费用。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相关资料及咨询人应提交的成果文件，均由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取送。

其他预算审核成果提交时限以委托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及时完成。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资料整理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审核费计费标准

审核费用包括基本收费和浮动收费两部分（其中：运距、暂列金、规费、税金、路拌厂拌、信息价的调整不列入浮动收费部分）。

（一）审核基本收费计取标准如下（按项目送审造价计）：

送审金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单位：万元）
0~500	1.0	$500 \times 1\% = 0.5$
500~1000	0.9	$0.5 + (1000 - 500) \times 0.9\% = 0.95$
1000~2000	0.8	$0.95 + (2000 - 1000) \times 0.8\% = 1.75$

2000—5000	0.7	$1.75 + (5000 - 2000) \times 0.7\% = 3.85$
5000—10000	0.5	$3.85 + (10000 - 5000) \times 0.5\% = 6.35$
10000—20000	0.3	$6.35 + (20000 - 10000) \times 0.3\% = 9.35$
>20000	0.1	$9.35 + (X - 20000) \times 0.1\%$

(二) 浮动收费计取标准(按预算核减金额计)

核减造价 (万元)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单位:万元)
0—50	2.0	$50 \times 2\% = 1.0$
50—100	1.8	$1.0 + (100 - 50) \times 1.8\% = 1.9$
100—200	1.6	$1.9 + (200 - 100) \times 1.6\% = 3.5$
200—500	1.4	$3.5 + (500 - 200) \times 1.4\% = 7.7$
500—1000	1.1	$7.7 + (1000 - 500) \times 1.1\% = 13.2$
>1000	0.8	$13.2 + (X - 1000) \times 0.8\%$

(三) 备注:

- 1、审核费用总额=基本收费+浮动收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浮动收费中的核减审核费用按浮动收费计取,核增审核费用按浮动收费×0.5计取。
- 2、委托人在咨询人审核造价基础上进行复核,若仍有核减情况发生的,委托人核减的部分不纳入审核浮动费用计费范围,且浮动审核费用按咨询人核减额减去委托人核减额作为计算基数(若委托人核减额大于咨询人核减额,则不计浮动审核费用);如委托人在咨询人审核造价基础上核减率超过±5%的,则全部审核费用不予计算。
- 3、在咨询人审核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的,则设计变更引起的核减或核增额均不作为浮动审核费用计费范围。
- 4、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委托项目需要停止审核的,则委托人有权收回该委托,无须向咨询人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审核费用,仅须酌情按咨询人实际工作进度予以适当补偿。
- 5、同一事项仅涉及位置调整或拆分,不予计费。

5.2 合同价款

审核收费=(基本收费+浮动收费)*(1-中标下浮率)

送审金额暂按建安工程费 35344.36 万元计，核减金额暂按建安工程费的 5%计，核增金额暂不计，即 $35344.36 \times 5\% = 1767.22$ 万元。

暂定审核收费计算如下：

基本收费： $9.35 + (35344.36 - 20000) \times 0.1\% = 10.88$ 万元

浮动收费： $13.2 + (1767.22 - 1000) \times 0.8\% = 19.34$ 万元

合计即合同价（暂定）： $(10.88 + 19.34) \times (1 - 30.2\%) = 21.09356$ 万元

5.3 合同结算价

根据协议书“5.1 审核费计费标准”约定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审核费用。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
60 分及以上（含 60 分），80 分以下	绩效费用 \times (履约评价得分 - 60) / 20
60 分以下	0

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委托人将终止咨询人审核资格，报请主管部门对咨询人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咨询人 3 年内参加委托人的其他项目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且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 30.22 万元，否则以 30.22 万元作为实际结算价。

5.4 最终支付价

合同最终结算价须结合合同履约评价确定，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委托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5.5 审核费用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合同暂定价中的基本收费	基本收费-当期违约金	预算审核完成，提交委托人认可的成果，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天内办理支付。
第二次付费	结清余款	合同余款	取得合同履约评价并确定合同结算价且项目资金落实后30天内办理支付。

委托人在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前，咨询人均需事先提交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为政府全额投资，所有支付手续经委托人审批后，还须报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完毕，方可由财政部门通过银行我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咨询人。咨询人同意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咨询人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未经委托人允许绝不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六、委托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审核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审核服务后结束。

七、预算审核的具体要求

7.1 咨询人应按约定完成委托人所承担的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造价审核工作，咨询人须接受委托人监督与管理，保证按委托人要求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审核任务。咨询人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几点：

(1) 审核预算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根据委托人要求列出审核前后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的对照表及偏差比例，并与预算编制单位核对确定工

程量和综合单价；

(2) 复核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包括暂定价格），列出审核前后设备材料价格对照表，并与预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确定合理价格；

(3) 复核措施费项目、其他措施费项目的完整性、合理性，并与预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提出具体的意见和相关费用；

(4) 复核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正确性；

(5) 提交预算的错漏问题分析报告和图纸错漏问题（如果有）分析。

7.2 咨询人应提交的审核成果包括工程量计算底稿、审核报告及其附件等。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委托人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成果报告均为一式肆份（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相关工程资料在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此外，咨询人还应根据招标挂网要求，为委托人提供挂网所需的 swz、swt 等格式的成果文件。

八、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预算审核业务。

九、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十一、在合同签订前，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共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肆份，咨询人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13410784970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
工业区 3 栋 4-5 层

电话：0755-23336973

传真：0755-2333690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青春路与龙飞大道交
汇处启迪协信科技园 4 栋 1320-1324 室

电话：0755-2870108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横岗支行

银行账号：4000092809100380949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国鸿工业区 4-5 楼

4. 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预算审核-20

预算审核合同



项目名称: 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

合同名称: 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预算审核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咨询人）：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自行采购方式将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预算审核工作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附件。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规模：具体工程内容以本工程设计文件为准。

1.4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2.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2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3 概算批复文件；

2.4 施工招标文件；

2.5 施工合同；

2.6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2.7 工程变更；

2.8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2.9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2.10 费率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发布的《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号）推荐费率计取，如未使用推荐费率须组织专家论证，补充佐证材料；
2.11 勘察、测量报告；
2.12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有关制度文件及规定；
2.13 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服务工作内容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预算审核工作。造价人员在提供预算审核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诚信，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

本工程的预算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预算（标底）审核；
 复核清单错漏项；
 其他_____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文件

4.1 预算审核业务合同工期

咨询人收到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资料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预算造价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预算审核成果文件。

造价金额（万元）	预算审核工期 m (日历天)
[0, 500)	5
[500, 2000)	5
[2000, 5000)	7
[5000, 1亿元)	10
[1亿元, 10亿元)	15

注：

1. 工期 15 从收到本工程施工图及预算资料（纸版或电子光盘）之日起算。
2.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咨询人自觉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业务。超过 10 亿元的项目预算审核工期，由委托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4.2 成果文件要求

上述预算审核成果文件报告均为一式肆份（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相关工程资料在审核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上述审核成果文件报告在定稿前应发送给委托人查阅，待委托人确认后方可出具最终成果报告；否则，委托人可拒绝支付审核费用。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相关资料及咨询人应提交的成果文件，均由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取送。

其他预算审核成果提交时限以委托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及时完成。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资料整理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审核费计费标准

审核费用包括基本收费和浮动收费两部分（其中：运距、暂列金、规费、税金、路拌厂拌、信息价的调整不列入浮动收费部分）。

5.1.1 审核基本收费计取标准如下（按项目送审造价计）：

送审金额（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单位：万元）
0~500	1.0	$500 \times 1\% = 0.5$
500~1000	0.9	$0.5 + (1000 - 500) \times 0.9\% = 0.95$
1000~2000	0.8	$0.95 + (2000 - 1000) \times 0.8\% = 1.75$
2000~5000	0.7	$1.75 + (5000 - 2000) \times 0.7\% = 3.85$
5000~10000	0.5	$3.85 + (10000 - 5000) \times 0.5\% = 6.35$
10000~20000	0.3	$6.35 + (20000 - 10000) \times 0.3\% = 9.35$
>20000	0.1	$9.35 + (X - 20000) \times 0.1\%$

5.1.2 浮动收费计取标准（按预算核减金额计）

核减造价（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单位：万元）

0-50	2.0	$50 \times 2\% = 1.0$
50-100	1.8	$1.0 + (100-50) \times 1.8\% = 1.9$
100-200	1.6	$1.9 + (200-100) \times 1.6\% = 3.5$
200-500	1.4	$3.5 + (500-200) \times 1.4\% = 7.7$
500-1000	1.1	$7.7 + (1000-500) \times 1.1\% = 13.2$
>1000	0.8	$13.2 + (X-1000) \times 0.8\%$

5.1.3 备注：

- (1) 审核费用总额=基本收费+浮动收费, 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计。浮动收费中的核减审核费用按浮动收费计取, 核增审核费用按浮动收费×0.5 计取。
- (2) 委托单位在审核单位审核造价基础上进行复核, 若仍有核减情况发生的, 委托单位核减的部分不纳审核浮动费用计费范围, 且浮动审核费用按审核单位核减额减去委托单位核减额作为计算基数(若委托单位核减额大于审核单位核减额, 则不计浮动审核费用); 如委托单位在审核单位审核造价基础上核减率超过±5%的, 则全部审核费用不予计算。
- (3) 在审核单位审核过程中, 若发生设计变更的, 则设计变更引起的核减或核增额均不作为浮动审核费用计费范围。
- (4) 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委托项目需要停止审核的, 则委托单位有权收回该委托, 无须向审核单位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审核费用, 仅须酌情按审核单位实际工作进度予以适当补偿。
- (5) 同一事项仅涉及位置调整或拆分, 不予计费。

5.2 合同价款

审核收费=(基本收费+浮动收费)*(1-中标下浮率)

送审金额暂按建安工程费 17131.76 万元计, 核减金额暂按建安工程费的 5%计, 核增金额暂不计, 即 17131.76 × 5% = 856.588 万元。

暂定审核收费计算如下:

基本收费: 6.35 + (17131.76 - 10000) × 0.3% = 8.489528 万元

浮动收费: 7.7 + (856.59 - 500) × 1.1% = 11.622490 万元

合计即合同价(暂定): ￥(8.489528 + 11.622490) × (1 - 25%) = 150840 元 (大写:
壹拾伍万零捌佰肆拾元整)

5.3 合同结算价

根据协议书“5.1 审核费计费标准”约定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审核费用。合同结

算价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
60 分及以上（含 60 分），80 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 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的，委托人将终止咨询人审核资格，报请主管部门对咨询人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咨询人 3 年内参加委托人的其他项目投标。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201120.18 元，且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相应费用。

违约方同一违约行为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数额在合同中存有不同约定的，以最高的为准。

因承包人违约所发生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5.4 最终支付价

合同最终结算价须结合履约评价确定，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5.5 审核费用支付进度如下：

付费次序	比例	办理支付手续节点
第一次付费	合同价基本费用-当期违约金	预算审核完成，提交委托人认可的成果，履约评价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二次付费	结清余款	财政评审完成或备案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委托人在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前，咨询人均需事先提交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为政府全额投资，所有支付手续经委托单位审批后，还须报政府财政部门审批完毕，方可由财政部门通过银行我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审核单位。审核单位同意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审核单位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

务，未经委托人允许绝不随意停止工作，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合同结算在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或第三方中介机构（非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前，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否则，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六、委托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审核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审核服务后结束。

七、预算审核的具体要求

7.1 咨询人应按约定完成委托单位所承担的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造价审核工作，咨询人须接受委托单位监督与管理，保证按委托单位要求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审核任务。咨询人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几点：

- (1) 审核预算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根据委托人要求列出审核前后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的对照表及偏差比例，并与预算编制单位核对确定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 (2) 复核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包括暂定价格），列出审核前后设备材料价格对照表，并与预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确定合理价格；
- (3) 复核措施费项目、其他措施费项目的完整性、合理性，并与预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提出具体的意见和相关费用；
- (4) 复核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正确性；
- (5) 提交预算的错漏问题分析报告和图纸错漏问题（如果有）分析。

7.2 咨询人应提交的审核成果包括工程量计算底稿、审核报告及其附件等。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委托单位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成果报告均为一式肆份（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相关工程资料在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此外，咨询人还应根据招标挂网要求，为委托人提供挂网所需的 swz、swt 等格式的成果文件。

八、其他约定

8.1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预算审核业务。

8.2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8.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8.4 委托人对咨询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委托人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最新管理规定执行。咨询单位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委托人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委托人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咨询单位违约。委托人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咨询单位应无条件执行。

8.5 在合同签订前，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盖章）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熊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汪波
91440300MA5EYHQB6X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4 栋 1320-132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郑永贞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13410784970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0755-28701080

电子信箱：

传 真：0755-28701080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272409710@QQ.com

账 号：

开户银行：深圳工商横岗支行

账 号：4000092809100380949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2) 成果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创新实验学校初中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造价[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书

送审价（小写） ￥173478522.37元

（大写） 壹亿柒仟叁佰肆拾柒万捌仟伍佰贰拾贰元叁角柒分

审定价（小写） ￥164993585.99元

（大写） 壹亿陆仟肆佰玖拾玖万叁仟伍佰捌拾伍元玖角玖分

核减/增额（小写） ￥-8484936.38元

（大写） (核减)捌佰肆拾捌万肆仟玖佰叁拾陆元叁角捌分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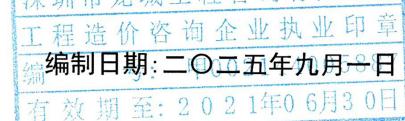
复 核 人:

批 准 人: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HENZHEN LONGCHENG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资质等级: 甲级资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证书编号: 甲002144005887 网址: <http://www.lccost.cc>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4栋1320-1324公司 电话: 0755-28701080



5. 2022 年坪山区信息化项目造价协审服务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SPZS-（11440310MB2D06600N-2022-119）

2022 年坪山区信息化项目造价协审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10MB2D06600N
联系人：李惠
联系电话：18718674061
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8号坪山区人民政府第三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HQB6X
联系人：郑永贞
联系电话：13410784970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4栋1320-1324室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甲方委托乙方对坪山区信息化项目造价进行协助审核，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要求、期限

- 1、服务内容：协助甲方对坪山区信息化项目的造价进行审核。
- 2、服务要求：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及质量，乙方提交协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计算审核底稿、审核报告（包括初、终版）及其附件。审核报告及其附件应采用甲方统一制定的文书格式。
- 3、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为一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算。合同有效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须经双方协商且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

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协审工作要求并移交信息化项目的造价审核资料，甲方负责联系被审项目的所属单位。

2、甲方对乙方协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督促乙方按甲方规定的程序、要求和时限完成信息化项目审核工作。若因乙方人员不能配合甲方工作要求，影响委托项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协审专业人员，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3、甲方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的审核结果，并根据乙方出具的审核结果最终出具结论性信息化项目审核文书。

4、甲方负责信息化项目审核的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5、项目完成后，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协审工作的情况，定期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并向乙方出具《项目协审质量考核表》，实行动态管理并作出客观评价，如乙方项目审核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在审核工作过程中出现违纪违法等现象，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处理。

6、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符合资质的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进行现场审核，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7、甲方有权委托除乙方外的其他机构为甲方提供项目造价协审服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开展项目协审业务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咨询及造价审核的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甲方的相关要求，按照甲方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实施项目协审工作，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2、乙方应设置专门的技术负责人和联系人，技术负责人对成果质量负责，联系人负责协调相关事宜。

乙方必须指派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郑永贞，作为甲方单位项目协审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具体要求如下：

- ①负责与甲方联系并全程参与每个项目的协审工作；
- ②在协审的关键环节（如踏勘现场、与建设单位对数、协调会等）按甲方需要亲自或派甲方认可的具备专业知识的代表到场；
- ③作为项目审核组成员，遵守相关的工程咨询工作的纪律和规定；
- ④负责核定甲方委托审核的文稿；
- 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该负责人。

同时乙方必须指派 1 名公司人员沈浮作为联系人负责协调相关事宜。

技术负责人和联系人若为同一人，此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

3、乙方为本合同安排 6 名及以上具备项目造价审核资格的人员。（其中安装专业不少于 3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名，具体人员拟定为：张海泉、吴泉、郑永洪、郑泽灿、刘小福、王龙龙，具体名单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作为合同附件，名单一经甲方确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4、乙方负责项目相关审核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编制项目审核实施方案、审核分项记录、审核报告（包括初、终版）等文书，撰写审核报告（包括初、终版），建立甲方委托审核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并向甲方提交计价文件。乙方在执行项目审核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在审核过程中

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延误。

5、乙方审核人员在进行项目审核工作时，应当依据造价相关规定、标准及合同约定进行审核，并遵守甲方的工作规定、人员守则等规定，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协审结果真实反映项目实际情况，客观评价项目存在的问题，输出详细准确的审核报告。

6、若乙方在资料交接、踏勘现场、事项调查、数据核对、意见交换等所有与审核有关事项需与项目相关单位接触的，不得直接与相关单位联系，必须由甲方联系。

7、在概算批复过程中，如需调整审核文件，协审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予以调整。

8、完成协审业务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审核文书的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项目协审质量考核表》签字盖章确认，负责审结项目的立卷归档工作。

9、乙方不得将承接的项目审核业务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将取消乙方承接甲方业务资格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协审时间要求、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时间要求：为加快项目进度，造价协审单位须在启动编制方案阶段即提前介入，开始提供项目造价协审服务。

乙方需在方案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造价协审工作。若项目较为复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延长该项目的造价协审的工作时间。对于特别紧急的项目，要做到即来即审，造价协审工作在2个自然日内完成。

2、费用标准：项目取费基数按概算报审金额，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的为准)及乙方投标执行优惠率58%计算费用，即单个项目实际协审费用=单个项目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出的服务费*执行优惠率58%。

单个项目如有多个阶段，最终只计取咨询费一次，实际协审费用(单个项目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计算出的服务费*执行优惠率)
超过8万元的，以8万元计。

3、付款方式：甲方在乙方提出付款申请且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发票【10】个工作日内，启动上一季度所有已出具审核报告且审核档案验收合同的项目协审费用支付流程，若乙方未在限定时间内提出付款申请的，甲方有权延后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向财政局申请付款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因政策、财政审批程序或乙方原因导致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确认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开 户 名：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4000092809100380949

五、违约责任

1、项目审核期间，甲方若接到举报或发现乙方有违反纪律或本合同约定条款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出的项目应收费用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

(本页为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2022年8月29日	乙方: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日期: 2022年8月29日
---	---

六、企业信用情况

(一) 信用中国

1. 牵头人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HQB6X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有关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永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01-18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4栋1320-1324

行政管理 11 **诚实守信** 4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3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2. 联合体成员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AM510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洪韬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0-08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五路1号腾邦大楼A栋610

信用记录

 11 行政管理	 1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3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	---	---	---	---	---	---	---

(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 牵头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and a search ic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three links: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and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information for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It includes a thumbnail of the business license, the company name, legal statu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MA5EYHQB6X), registered address, registered capital (500.000000万人民币), registration authority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nd establishment date (2018年01月18日). To the right of this information are three buttons: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and "信息打印". Below this section,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abs: "基础信息" (selected),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and "公告信息". The "基础信息" tab is expanded, showing detailed information under the heading "营业执照信息". This includes the company's name, legal representative (郑永贞), establishment date (2018年01月18日), registered address, registered capital, registration authority, and registration status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It also lists the company's business scope, which includes engineering consulting, project management, BIM information consulting, bidding agency services, government procurement bidding agency services, competitive bidding, inquiry bidding, equipment procurement services, social stability risk assessment, price certification evaluation, asset evaluation, financial consulting, safety consulting service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ing services, engineering technical services (planning management, surveying, design, supervision, except for equipment procurement services; geological disaster governance services; property management; human resource services (not including vocational intermediary activities, labor派遣 services). (For projects that require approval, operate based on the business license or relevant documents). Vocational skills train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desig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urveying, geological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geological disaster risk assessment, geological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vestigation, geological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design, labor派遣 services. (Projects requiring approval, operate after obtaining approval from relevant departments, specific projects based on relevant department approval documents or permits). A note at the bottom states that according to the 'Business Entity Registration Management Regulations' and its implementation rules, the system has adjusted the content of the business license display based on the 'Notice on Adjusting Matters of Business License Display'. For more details, see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zj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HQB6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郑永贞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HQB6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郑永贞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8日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HQB6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郑永贞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2. 联合体成员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AM51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廖洪韬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AM510	· 企业名称：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廖洪韬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08日
· 注册资本：301.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2025年03月17日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五路1号腾邦大楼A栋610	
· 经营范围：建筑类装饰装修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环保节能材料批发、零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工程材料咨询；室内装饰设计；水电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体育设施施工；建筑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企业资质代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j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AM51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廖洪韬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AM51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廖洪韬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AM51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廖洪韬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三)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1. 牵头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is a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latform name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and a QR cod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a search bar, and a '搜索' butto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secondary menu with links for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and '动态核查'.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details of a company: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It shows the company's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HQB6X,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郑永贞,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4栋1320-1324. To the right of the company info is a map showing its location in Shenzhen, Guangdong. Below this section is a table titled '企业资质资格' (Enterprise Qualifications) with columns for '序号' (Number), '资质类别' (Qualification Category), '资质证书号'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资质名称' (Qualification Name), '发证日期' (Issuance Date), '发证有效期' (Validity Period), '发证机关' (Issuing Authority), and '预览' (Preview). The table contains three rows of data: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244075960	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项乙级	2021-12-27	2026-12-27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监理资质	E244068286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2021-11-15	2026-11-15		证书信息
3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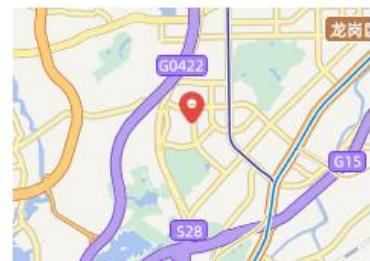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HQB6X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郑永贞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4栋1320-1324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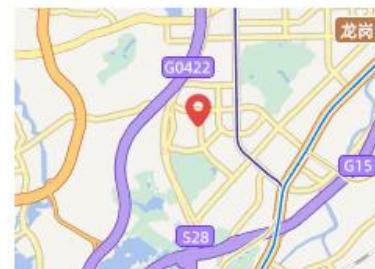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HQB6X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郑永贞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4栋1320-1324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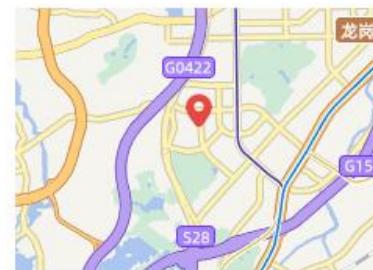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HQB6X	企业法定代表人	郑永贞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4栋1320-1324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2. 联合体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AM510	企业法定代表人	廖洪韬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五路1号腾邦大楼A栋610		

地图显示：深圳火车东站附近，标注了企业的具体位置。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监理资质	E244065302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2025-07-29	2027-03-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AM510	企业法定代表人	廖洪楷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五路1号腾邦大楼A栋610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首页](#)[监管动态](#)[数据服务](#)[信用建设](#)[建筑工人](#)[政策法规](#)[电子证照](#)[问题解答](#)[网站动态](#)[动态核查](#)[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AM510	企业法定代表人	廖洪韬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五路1号腾邦大楼A栋610		

[企业资质资格](#)[注册人员](#)[工程项目](#)[业绩技术指标](#)[不良行为](#)[良好行为](#)[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AM510	企业法定代表人	廖洪韬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五路1号腾邦大楼A栋610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四)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1. 牵头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the website name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the motto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Justice for the people, justice for the masses),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首页' (Home) and '执行公开服务' (Execution Disclosure Servic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Comprehensive Inquiry of被执行人). It includes fields for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Name/Name of被执行人) containing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ID number/Institutional code) which is empty and marked as required ('需完整填写'), '执行法院范围' (Court of execution scope) set to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All courts across the country), and a CAPTCHA field with input 'agqy' and a green button indicating '验证码正确!' (Correct CAPTCHA!). A red '查询' (Search) button is also present. Below this, a section titled '查询结果' (Query Results) displays a message: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No results found within the scope of all courts across the country for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联合体成员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执行法院范围: 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

验证码: p6m4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五)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 牵头人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暂无数据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黑名单类型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暂无数据

2. 联合体成员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黑名单类型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暂无数据

(六)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 牵头人

今天是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2. 联合体成员

今天是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七、履约评价

证明材料：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造价咨询业绩优良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近 5 年履 约评价 (上限 5 项)	1	合同名称：龙岗区审计局 2021 年至 2022 年度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协审采购 合同金额：50.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1.8.24 履约评价情况：优秀
	2	合同名称：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财政性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2.28 履约评价情况：优秀
	3	合同名称：2024 年罗湖区重大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督协审服务 合同金额：27.0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3.18 履约评价情况：优秀
	4	合同名称：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 合同金额：8.8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5.28 履约评价情况：优秀
	5	合同名称：罗湖区莲塘街道坳下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合同金额：18.4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8.21 履约评价情况：优秀
	说明：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造价咨询业绩优良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最多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5 项）。	

(一) 龙岗区审计局 2021 年至 2022 年度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协审采购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关键页

编号:

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计合同

项目名称: 龙岗区审计局 2021 至 2022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
计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乙方: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乙方：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深圳市 2021 至 2022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深财购〔2020〕60 号）要求，我局对 2021 至 2022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进行了自行采购。经局党组会议（深龙审党组纪〔2021〕20 号）（详见附件）讨论议定深圳市信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两家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作为我局 2021 至 2022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协审单位。根据招标结果（项目编号：XDHZB-031），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督促被审计单位向乙方提供专项审计有关资料，协调审计工作关系。
- 2、负责提供必要办公场所。
- 3、负责对乙方的审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审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审计人员。
- 4、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审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审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 5、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审计报告初稿，并出具审计结果。
- 6、负责指导乙方审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 7、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一切成果文件或进度性文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人或使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派人员需申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派驻审计现场。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实际工作时间以各审计项目考勤表为准）。

2、乙方派出的审计人员应当积极认真完成承接的审计事项，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整理归纳、负责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初稿的编制，应甲方要求对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件提供协助，负责审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负责审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3、乙方审计人员在开展审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审计。

4、乙方审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应当遵守审计机关的审计工作纪律“八不准”等规定及审计人员守则，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要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及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罚。

5、乙方审计人员应当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事项无关的目的或对外泄露，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6、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提交的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深圳市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要求。乙方审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审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7、审计期间，乙方审计人员不得私自与被审计单位及与审计项目相关的其他单位的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8、乙方如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

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9、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如乙方提出更换人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0、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完成相关义务，不转包承接的协审服务。在协议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之相关的商业行为。

三、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结算，合同下浮率为9%，即协审费用=计费标准*人
数*工作日数*（1-9%），具体计费标准为：

- 1、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每人每工作日800元；
- 2、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每人每工作日1350元；
- 3、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每人每工作日1800元。

以上费用已包含成本费、交通费、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要支出的一切必要费用。本合同实行一项目一结算。每个审计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考勤表，在确定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后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协审费用。

乙方服务未按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开展协审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
方指定收款账户详见合同签署页。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
请款资料，因乙方提供发票错误或无效、或迟延提供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不
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若一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
担。

2、乙方审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
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
消乙方承接本协审项目的资格，并终止本合同，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乙方对未落实审计实施方案拟订的审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审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审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

4、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其他说明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乙方：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8月24日

户 名：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横岗支行
账 号：4000092809100380949

3. 履约评价

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评价期限	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9 月	
咨询单位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别	工程服务	
评价对象 资质等级	/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4 栋 1320-1324	
法定代表人	郑永贞	电话	28701080	项目负责人	郑春虹	电话 28701080
项目名称	龙岗区审计局 2021 至 2022 年度政 府投资项目协助审计			承包范围	造价咨询协审工作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价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0~15)	14	90
2	履约质量 (0~60)	55	
3	履约时限 (0~10)	8	
4	配合与服务 (0~15)	13	

建设单位对造价咨询单位履约的总体评价：

优秀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0 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0≤总分<8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7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 分)
------	--

备注	
----	--

（二）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财政性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024/1/18 15:22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441540-2023-00306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财政局于2024年01月05日就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财政性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441540-2023-00306](#)）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方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基建项目预（结）算审核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林健营，联系方式：13169482845
中标(成交)折扣率：	50.00%

采购项目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人电话：0660-3436221

2. 合同关键页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441540-2023-00306

项目名称: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财政性投资评审业务
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电话：**06603436221** 地址：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汕遮路田墘段 1118 号
乙方：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755-2870108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青春路与龙飞大道交汇处启迪协
信科技园 4 栋 1320-1324 室

根据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财政性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的采
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价格

折扣率 50 %（按实际发生业务所产生费用计算支付）

二、服务范围和要求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和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的安排开展工作，主要承担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财政性投资评审
业务的评审服务。

2. 具体服务和要求按双方签订的项目评审/审核委托合同。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评审委托事宜。

(2) 协助乙方敦促项目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
要的资料，并敦促项目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 服务期内，不定期组织对乙方执行协议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乙方服务情况
(包括完成效率、完成时限、完成质量等方面)作出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应通过
有关部门查处核实。

(4) 甲方对基建及信息化项目预（结）算的审核业务委托乙方的分配方式：审核

项目金额为 1000 万以下的，采用轮候的方式委托；审核项目金额为 1000 万以上（含 1000 万）按随机抽取方式进行委托，有委托服务项目未完成的乙方不参与抽取。

（5）当审核项目专业性强、技术复杂时，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综合实力、专业侧重及服务质量等进行直接委托。

（6）送审造价在 1000 万（或以上）的投资项目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的项目，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乙方进行复核。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保证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审核服务；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熟悉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有关规定，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审核服务，对审核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3）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审核业务提供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负责所有因审核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差旅费等）。

（4）乙方在接到委托通知后主动联系甲方办理承接委托事宜，并在收齐评审项目主要资料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并出具评审报告（含甲乙双方会商时间），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原因。

（5）若乙方曾就委托项目提供过相关咨询服务，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审核公正、公平的情形，不得作为该项目的审核机构。

（6）乙方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服务工作，确定至少 1 名联系人并确保有效联系，负责与甲方进行业务联系，及时通报信息。

（7）服务响应要求：乙方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1 小时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

（8）乙方须执行遵照《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财政性投资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审核管理办法（试行）》，承诺派出合格的、并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具有服务内容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或资格资质条件的评审人员参加甲方的评审工作，并经评审中心备案和培训。工作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相关业务培训、业务指导与

监督，以及对其评审工作质量和履行协议情况的评定。在评审合同执行期内，如需更换人员，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申请人员更换应遵循资质和职称对等或更高替换原则，即新替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等均应不得低于原审核人员。

(9) 乙方评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人员。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调换工作人员、中途退出、或派出的评审人员不遵守工作纪律及存在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的，甲方将按照有关合同、协议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10)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按该委托项目中确定的工作时间，及时开展工作。

(11) 乙方接受委托后，若对项目单位、编制单位就补充资料、修改送审稿、核对数据等事宜有疑问需沟通时，由项目单位、编制单位将相关函件报送甲方，甲方视实际需要将有关函件送乙方，并由乙方以附件形式附于预算、结算审核报告中。

(12) 乙方接受委托后，对不具备审核条件或资料缺失的，应在接收委托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函件，一次性告知甲方补充完备的相关资料。

(13) 在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结算进行审核服务工作过程中，受项目委托的乙方在形成初步审核意见后，出具预算、结算审核报告前，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对其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反馈；如出现初步审核意见存在争议且不可调和的，由甲方通过召开协调会或其他形式解决。

(14) 受委托的乙方按时间规定向甲方提交审核报告（结算审核包括定案书）一式五份，由甲方转指定财政性投资项目牵头单位或业主单位。

(15) 按甲方的规定，定期做好资料报送、审核资料等工作。

(16) 乙方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甲方若发现乙方将甲方委托的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甲方有权对违约乙方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17) 受委托的乙方出具的项目预算、结算审核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审核调整情况说明、预算、结算投资审核对比表、结论和建议等。

(18) 乙方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审计工作和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按

照规范程序获取审核证据，编制审核记录。对审核的问题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提出的意见恰当，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任务。

(19) 乙方不得将评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外泄。若乙方派出的评审人员与被审单位及有关人员存在不利于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的关系，评审人员应当向甲方提出回避。

(20) 乙方如参与过评审任务某一项目的编制、初审等前期相关工作，或与评审任务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均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财政性投资评审业务。

(21)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终止合同或评审项目完成后，须将实施评审过程中收集和形成的全部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及时移交甲方，不得将参与评审工作的相关资料或结果用于与受托评审事项无关的方面。

(22) 乙方须保证参与项目评审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在服务期内被取消营业执照、因经济状况不良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要求中途退出的，须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因乙方违约而使服务合同终止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合同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3) 乙方须遵守甲方关于加强评审纪律的规定：

- 1) 不准由被审核单位支付或补贴住宿费、餐费；
- 2) 不准使用被审核单位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办公条件办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事项；
- 3) 不准参加被审核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和联欢等活动；
- 4) 不准接受被审核单位的任何纪念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
- 5) 不准在被审核单位报销任何因公因私费用；
- 6) 不准向被审核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
- 7) 不准利用审核职权或知晓的被审核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 8) 不准向被审核单位提出任何与审核工作无关的要求；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24) 受委托的乙方在工作委托期间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1) 收取项目单位给付的任何钱、财、物、有价证券等；

- 2) 接受项目单位提供的食宿、交通等便利条件;
 - 3) 与项目单位、其他相关单位相互串通，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
- (25) 乙方在汕尾市辖区内具有固定的服务办公场所。
- (26) 甲方评审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开展项目负责人业务例会、法定代表人约谈、上门走访和抽查检查等工作。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24 个月）。

五、项目审核完成期限

1. 完成项目审核的时限要求

金额及类型	预算审核	结算审核
500（含）万元以内的	7 个自然日内	10 个自然日内
500-5000（含）万元	10 个自然日内	15 个自然日内
5000 万-1（含）亿	15 个自然日内	20 个自然日内
1 亿以上	20 个自然日内	30 个自然日内

2. 技术性复杂及重大项目可视其复杂程度经协商适当延长审核时限，甲方补充资料、修改送审稿、核对数据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具体时间节点以往来书面文件为依据。确实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的，受委托的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到期前 1 个工作日，以书面函件向甲方说明延时原因，提出延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延长时限。受委托的乙方无故不能按照要求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更换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3. 在评审过程中，如需补充个别资料，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向建设单位索取，乙方不能独自接受建设单位补送的评审资料。

六、计费标准及要求

财政性投资项目预算、结算审核费用以项目审定金额扣除征地拆迁费用的金额为基数，依据服务成本、服务质量和服务状况，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计算方式,结合周边市场调查情况,本项目评审费用按以下标准计费:

1. 审定金额<5000万元, 评审费用=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算的应付费用×80%× % (合同折扣率) - 相应服务扣款; 单个项目评审费用最高不超过7万元。

2. 5000万元≤审定金额<10000万元, 评审费用=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算的应付费用×70%× % (合同折扣率) - 相应服务扣款; 单个项目评审费用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 审定金额≥10000万元, 评审费用=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算的应付费用×60%× % (合同折扣率) - 相应服务扣款; 单个项目评审费用最高不超过20万元。

4. 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后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5. 送审造价在1000万(或以上)的投资项目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的项目, 实行交叉审核的模式。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核初稿, 由甲方委托其他乙方对提交的审核初稿进行复核, 复核的时限不得超过审核时限的一半。

七、付款方式

1. 乙方收到委托时应逐次与甲方签订对应项目的委托合同, 审核费每半年支付一次, 由乙方填写经费请款函及附每个项目详细清单和发票送甲方办理支付手续。若乙方逾期提供上述资料或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甲方或税务部门规定,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鉴于甲方依约定支付的服务费的特殊性, 双方约定明示的付款时间并非甲方支付服务费的最长时间, 关于服务费的支付时间最终以甲方依程序审批为准。甲方依程序审批并支付服务费时间超过双方约定明示付款时间的, 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乙方不得以支付时间为原因拖延项目服务进度和提出相关索赔。

八、验收要求

1. 完成初稿的要求：根据提交的送审资料，按照相关定额、取费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等完成初步评审，形成初审报告（含计算稿）。

- (1) 套价准确，定额选套合规、恰当；
- (2) 工程量计算符合规定的计算规则，没有漏项、重项；
- (3) 工程取费执行的计算基数和费率标准正确；
- (4) 设备、材料定价依据充分；
- (5) 项目清单与图纸相符。

2. 完成终稿的要求：出具初审报告与送审单位会审，对有异议部分进行复核后形成终稿，各方代表在终稿评审结论上签(章)名确认。

九、廉政与保密

- 1.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 2. 为实施对乙方评审结果准确性的监督，甲方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乙方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项目的审核结果进行抽样复核、审查。对项目评审工作底稿等内容，甲方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
- 3. 乙方及其评审人员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
- 4. 乙方及其评审人员与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包建设、施工、监理及设计等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对项目评审结论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进行回避。
- 5.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向建设单位索取资料。所取得的资料须经过甲方确认，才能作为工程评审的依据。
- 6.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评审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评审过程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上述

情况泄露和提供给他人。

十、监督管理

1. 乙方实行动态调整管理，对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的服务资格。

- (1) 咨询评估错漏项投资超过总投资比例 20%的；
- (2) 累计两次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3) 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 (4) 累计三次审核出现 3%或以上误差率的；
- (5) 咨询评估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 (7) 经甲方确认，确因其他客观因素造成项目投资偏差的，乙方可免于责任处理。

2. 乙方在从事相关工作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在每个合同周期结束时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 (1) 当年承担工作完成情况；
- (2) 对自身工作的自评价；
- (3) 对区政府投资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 乙方在从事相关工作中，出现被举报、投诉的，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或组织专家、有关机构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视情况做出处理。

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检查。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项目审核服务费用的 20% 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由此造成逾期交付

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20 %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完成项目审核的时限要求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审核项目服务费用 1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20 %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误差率扣罚。根据差错率 i 的大小作如下处理：（差错率是指乙方审核人员的责任造成的差错金额与评审中心的最后审定金额对比计算率）。

（1）工程预算：

- 1) $3\% < i \leq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15%;
- 2) $5\% < i \leq 8\%$,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30%;
- 3) $i > 8\%$,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60%。

（2）工程竣工结算：

- 1) $3\% < i \leq 5\%$,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30%;
- 2) $5\% < i \leq 8\%$,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50%;
- 3) $i > 8\%$, 扣除审核服务费的 80%。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人民法院起诉，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

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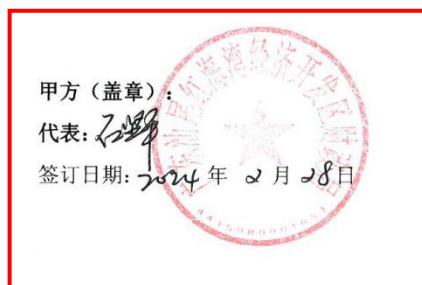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年 2月 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年 2月 28日

账户名称：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00009280910038094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3. 履约评价

造价咨询履约评价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日期	2025 年 5 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4栋1320-1324		
法定代表人		郑永贞	电话	13410784970	项目负责人 郑春虹 13923897211		
工程名称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财政性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承包范围	财政投资评审		
工程地点		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合同价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置				23	96	
2	履约质量				24		
3	履约时间				24		
4	履约配合				25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5月15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年5月15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三) 2024 年罗湖区重大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督协审服务

1. 合同关键页

2024 年罗湖区重大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督 协审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

乙方：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由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审计工作一事，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章 服务内容及人员要求

乙方负责派遣 1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1 名初级职称及以下人员在甲方的指导下负责全过程跟踪监督区委区政府指定的政府投资项目，定期到项目施工现场对工期、招投标、资金支出、质量和安全等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及时发现问题。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跟踪监督简报及阶段报告，完成项目档案归档工作；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第二章 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按工作日计费，如提前完成合同金额对应的工作量，在甲方支付完合同价款后，合同服务期自动结束。

2. 甲方对乙方协审工作评价合格以上（含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协审费用。合同期限内总费用控制在人民币 27 万元（¥270,000 元）以内。乙方具体的报酬按出勤天数计算【注册监

理工程师 1500 元*0.7/人/天（税前），初级职称及以下人员 1000 元*0.7/人/天（税前）。如因政策法规或甲方工作调整，须提前终止合同，按乙方已付出工作量（工作日）结算，不赔偿乙方其他损失。

第三章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跟踪监督资料。
2. 负责对乙方跟踪监督工作进行管理，有权检查、监督跟踪监督工作质量，督促跟踪监督工作进度，调阅跟踪监督取证材料。
3. 对有争议的跟踪监督结果或问题，负责召集乙方和被跟踪监督单位商谈，协调或裁定解决。
4. 负责监督乙方跟踪监督质量、任务完成、人员品行等情况，并对履行和协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不得提前退出。乙方更换工作人员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如需乙方增派工作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增派的工作人员按相应资质、职称计费，计费时考虑投标折扣率。
2. 乙方保证在开展跟踪监督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的准则、规章制度，按照跟踪监督项目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跟踪监督，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遵守“审计八不准”纪律，恪守审计职业操守，坚持依法审计、廉洁审计，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和保密承诺书协议。



3. 按照甲方的要求，在项目完成后移交所有跟踪监督资料，不得私自保存。

4. 在执行跟踪监督任务时，应真实反映跟踪监督过程、跟踪监督结果，客观评价跟踪监督事项，跟踪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如有意隐瞒有关问题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跟踪监质量保障机制，严格控制跟踪监督质量。如跟踪监督工作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的，必须无条件返工，并将记录在案。

6.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时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违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行政和民事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保密条款

1. 乙方对下列事项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1) 对跟踪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实反映的；

(2) 对经过必要跟踪监督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重大问题的；

(3) 对跟踪监督报告中反映问题严重失实的；

(4) 违反职业操守，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 有关本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诉诸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章 其他事项

咨询

区

区

区

区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
2. 本合同一经签字盖章，即行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外聘人员遵纪和保密承诺书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公章）

地址：深圳市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8 楼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办公电话：

经办人（签字）：

电话：

2024年03月19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若委托代理人签字，则须附委托书原件）

办公电话：

经办人（签字）：

2024年03月18日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		评价日期	2024年11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审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4栋1320-1324
法定代表人	郑永贞	电话	13410784970	项目负责人 郑龙洲 13717046845
协审人员	黄金艳、张海泉、赵华虎、郑永洪、刘俊青			
工程名称	2024 年罗湖区重大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督协审服务		承包范围	对施工现场进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招投标、预结决算审核等出具跟踪监督简报及阶段报告；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文字材料，配合甲方报送项目相关的所有跟踪监督成果文件，同时完成项目档案归档工作；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价	27.00万元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各项满分值25、总分值100)			得分
1	人员配置			24
2	履约质量			24
3	履约时间			24
4	履约配合			24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履约总体评价优秀</p>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11月25日</p>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四) 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罗湖区自行采购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 2022年“瓶改管”工程决算编制单位采购（项目编号：LHZC2024040378）根据竞价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推荐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期/服务期
LHZC2024040378	2022年“瓶改管”工程决算编制单位采购	88000.00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至项目实施结束

成交金额：人民币 捌万捌仟元整（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本单位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彭工，0755-22747402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郑永贞，13410784970
特此通知。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2024年04月29日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 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 :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 :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 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服务范围: 建设工程决算编制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决算编制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其他: 建设工程决算编制

三、咨询酬金:

(一)、本项咨询服务酬金,

含税金额为固定人民币(大写): 捌万捌仟元整 ￥: 88000.00 元。

咨询酬金计算方法: 以决算总金额为基数, 执行深价协[2019] 13号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本项目咨询酬金暂定金额为 88000.00 元, 最终结果以区评审中心审计结果为准。其中,

1、标准费率酬金: (5000000 元 × 0.19% + 5000000 元 × 0.15% + 39000000 元 × 0.13%) × 1.3 = 88000.00 元

根据深价协[2019] 13号文规定, 根据项目管理、技术的复杂难度情况, 可计取1.1-1.3的复杂系数/难度调整系数, 本工程难度系数按1.3调整。

(二) 本项目咨询酬金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咨询人支付, 咨询人收款信息详见合同

1

签章处。咨询人应当在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因政策原因、支付流程延迟或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对此承担迟延付款所产生的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自委托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成果文件时间完成)。

五、质量要求：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建设工程计价规定及误差范围。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以上条件约定或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之处，由双方按照以下文件顺序进行履行：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若有）；
- 2、协议书；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咨询人：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

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4 栋 1320-132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8701080

2024年05月28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横岗支行

帐号：4000092809100380949

2024年05月28日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_____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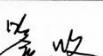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3.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评价日期	2025年4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4栋1320-1324	
法定代表人	郑永贞	电话	13410784970	项目负责人	郑春虹 1392389721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全面实施“瓶改管”工程			承包范围	决算编制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价	8.8(万元)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人员配置				24	95
2	履约质量				24	
3	履约时间				23	
4	履约配合				24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025年4月30日				

（五）罗湖区莲塘街道坳下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罗湖区自行采购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的 罗湖区莲塘街道坳下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HZC2023080205）根据竞价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推荐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期/服务期
LHZC2023080205	罗湖区莲塘街道坳下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184828.0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至项目实施完成

成交金额：人民币 壹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捌元整（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本单位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刘金昭，0755-25820443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郑永贞，13410784970

特此通知。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全过程造价咨询)

罗湖区莲塘街道坳下村供用电安全专项

工程名称 : 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 :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 罗湖区莲塘街道坳下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

服务范围: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咨询服务类别：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决算编制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其他: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控制价、工程结算、竣工决算以及实施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三、咨询酬金：

(一)、本项咨询服务酬金，

含税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肆仟捌佰贰拾捌元整 ￥: 184828.00。

以咨询项目概算价为基数，执行深价协[2017]14号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后下浮8%，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本项目咨询酬金金额暂定为184828.00元，最终合同金额不超过概算批复金额。

四、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自委托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成果文件时间完成)。

五、质量要求：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建设工程计价规定及误差范围。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委托人：



咨询人：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

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4

栋 1320-132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287010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横岗支行

帐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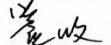
帐号：4000092809100380949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8 月 21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3.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评价日期	2025年3月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4栋1320-1324
法定代表人	郑永贞	电话	13410784970	项目负责人	郑春虹 13923897211
工程名称	罗湖区莲塘街道坳下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承包范围	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价	18.4828(万元)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1	人员配置				24
2	履约质量				24
3	履约时间				23
4	履约配合				24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90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2025年3月8日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八、获奖情况

近 5 年企 业获奖 (上限 5 项)	1	奖项名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二等奖 颁发机构: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获奖时间: 2022. 6
	2	奖项名称:《盐龙大道(坪地段)交通综合治理工程》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二等奖 颁发机构: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获奖时间: 2022. 6
	3	奖项名称:《吉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上水径和下水径村》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二等奖 颁发机构: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获奖时间: 2022. 6
	4	奖项名称:《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吉华街道甘坑新村施工总承包》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三等奖 颁发机构: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获奖时间: 2023. 3
	5	奖项名称:《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吉华街道凉帽新村施工总承包》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三等奖 颁发机构: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获奖时间: 2023. 3
	说明: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最具代表性的获奖(获奖个数最多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按提供证明材料顺序审查前 5 项,以业绩标内容为准)。证明材料: 提供获奖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奖项名称、颁发机构、获奖时间)。	

(一) 峒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归档

LZX-2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单位: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服务范围: 工程预算编制、工程设计变更预算编制及工程结算审核等相关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 ■其他：预算编制含施工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造价编制（审核），材料询价等。

三、咨询酬金：

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零贰佰玖拾肆元肆角整)
￥480294.4 元，此合同暂定价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最终咨询服务酬金以财政部门结算评审的结果为准。

(一)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建计函【2011】598号文执行，其收费行为均应按照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执行。

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咨询项目名称	最高收费标准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1亿元	1亿元以上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12‰	11‰	10‰	9‰	8‰	7‰

暂按估算建安费 5178.68 万元为计费基数，结算时以发改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计

算过程如下：

$$(100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100)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10\% = 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9\% = 36 \text{ 万元}$$

$$(5178.68 - 5000) \times 8\% = 1.42944 \text{ 万元}$$

$$1.2 + 4.4 + 5 + 36 + 1.42944 = 48.02944 \text{ 万元}$$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该工程完成至结算审计工作后终结。其中预算编制阶段工期为 15 天，结算阶段工期为 20 天。若编制预算（结算审核）期间因委托人补充相关工程资料等原因导致咨询人不能如期提交预算（结算审核）成果的，预算编制（结

算审核)工期可适当顺延。

五、质量要求:

按照深圳市政府部门及现行行业要求完成。如咨询成果不符合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适用通用条款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委托人咨询人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

咨询人: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4 栋 1320-132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横岗支行

帐号:

帐号:4000092809100380949

合同履行日期和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3 日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当事人。
- 4、本合同时限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的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第三条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运用合理科学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客观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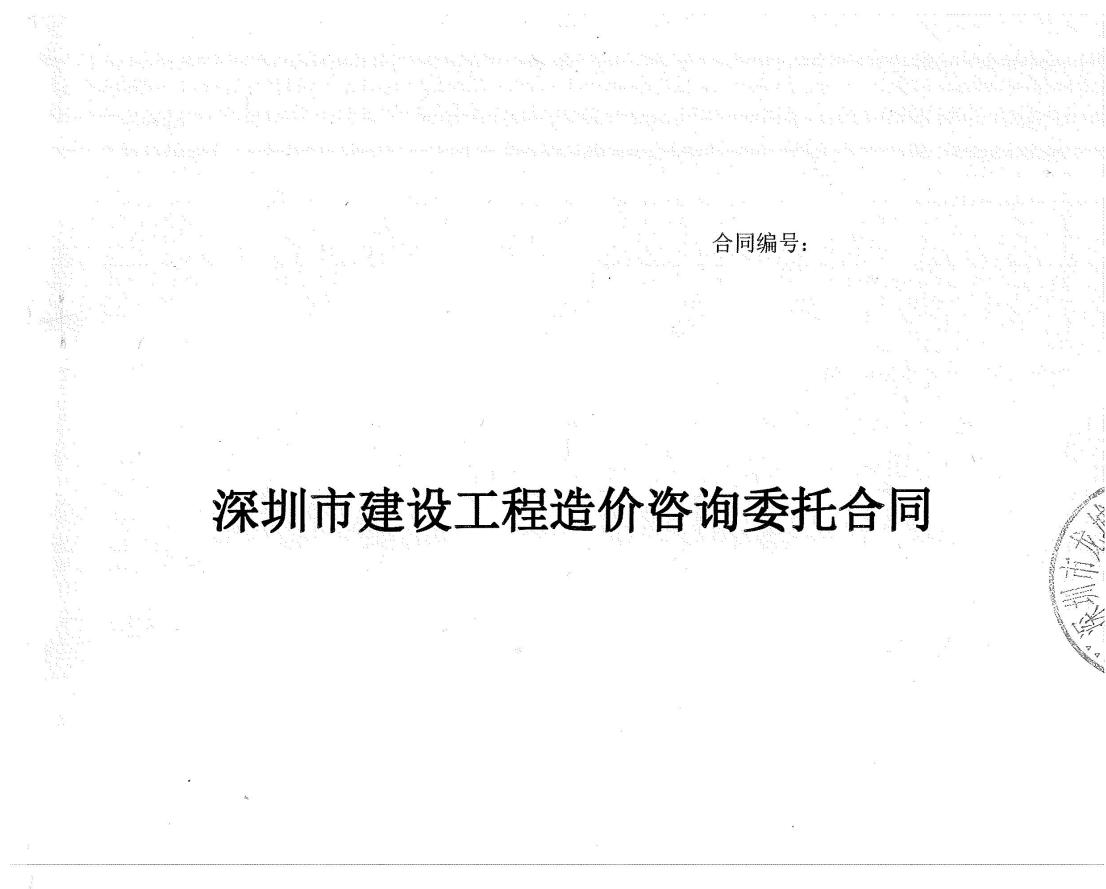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

2. 获奖证书



(二) 盐龙大道(坪地段)交通综合治理工程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盐龙大道(坪地段)交通综合治理工程(预算)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 盐龙大道(坪地段)交通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坪地街道

服务范围: 预算编制

二、咨询服务类别:

×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 B类: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临近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其他: _____

三、咨询酬金: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1、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 费率为____/_, 不足____按____/_计

2、原预算已委托, 以工程结算总造价为基数, 费率为____/_;

3、原预算未委托,以工程结算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_____/____;

4、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_____/____;

5、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_____/____元吨;

6、固定酬金;

工程预算编制金额 14620782.39 元,咨询服务酬金费率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执行,暂定人民币(含税)
(小写) 55910.66 元(大写):伍万伍仟玖佰壹拾元陆角陆分。

费用计算: $1000000*4.8\% + 4000000*4.1\% + 5000000*3.8\% + 4620782.39*3.4\% = 55910.66$ 元。

四、咨询服务工期:自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咨询人完成施工图预算初稿编制;经委托人审查后,咨询人须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修改并提交委托人审定。咨询服务期限直至施工图预算价确定出文为止。

五、质量要求:

1、预算编制中对工程量的计算、单价确定和计价标准应准确合理,不得漏项或多项,同时附有详细的编制说明;

2、咨询人按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现行相关计价文件规定以及委托人递交的资料计价,所编制的工程造价应控制在规范编制价格的 5% 以内;

3、文件必须列清目录和编码,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同时提供相应的电脑软盘和工程量计算书;

4、咨询单位确定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项目必须经过市场调查询价,并出具询价报告交委托人审核。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附加协议条款。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

街道华兴路 26 号

天汇大厦 A 座

1206A、1208 室

电　　话：

电　　话：0755-287010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工商横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户：4000092809100380949

合同签订时间： 2019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

2. 获奖证书



(三) 吉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上水径和下水 径村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LCZX-1959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吉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上水径村和下水
径村

业务类别: (A 类) 预算编制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辖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全称）：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服务类别、范围、工作内容：

项目名称： 吉华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上水径村和下水径村

业务类别： (A 类) 预算编制

二、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补充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人将项目委托咨询人时开始，至完成经委托人确认的全部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时（如需报送审计的项目，至项目审计完成时）并配合委托方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结清咨询费时终结。

四、质量标准要求。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相关审计部门的要求。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计算方法、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含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等应付给咨询人的全部酬金）：

1.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112700.00 元（含税价）（大写：壹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此合同结算金额根据实际完成的业务类别采用按实结算方式确定（如需报送审计的项目，以审计为准）。当合同结算金额大于或等于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时，本合同无效。

2. 在咨询人提交经委托人确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完成咨询业务后，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根据实际完成的业务类别（区分预算编制、招标标底编制、结算审核）一次性支付 100% 咨询费用（需报送审计的项目，支付 80% 咨询费用，尾款按审计报告中审定的咨询费用结清）。因国库集中支付等政策性因素影响，委托方无法及时向咨询人付款，不应当视委托方违约；如咨询费用付超，咨询人须无条件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超付的咨询费用。

3. 此合同结算金额的取费基数的计算方式为：

预算编制、招标标底编制费用的计算基数为咨询人编制的下浮前工程造价。

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的计算基数为项目建设单位或部门（即：送审单位）确认的施工单位报价（下浮后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效益收费的计算基数为送审单位确认的施工单位报价（下

浮后工程造价)与咨询人审定工程造价(下浮后工程造价)的差额。

4. 预算编制、招标标底编制及结算审核费用计算均执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附件的规定确定(具体执行费率须在咨询人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结算表》中标明)下浮2.5%后作为本项目的咨询费用(注: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说明预算编制、招标标底编制费用计算基数在42.73万元以下的,造价咨询费用均按2000元计取;结算审核造价咨询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5.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商定(如需报送审计的项目,以审计为准)。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MB2C41763R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HQB6X

机构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

机构名称: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街道

机构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号启迪协信4栋1320-132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李朗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工商横岗支行

帐号:4000031909200422056

帐号:400009280910038094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获奖证书



(四) 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吉华街道甘坑新村施工总承包

1. 合同关键页

华房 2022 010603059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 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吉华街道甘坑新村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单位: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说 明

一、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法律法规，在原《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基础上，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修编完成。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组成。在实际使用时，合同当事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其中部分条款内容进行增、删、或者调整。

三、未经编制单位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销为目的进行复制、抄袭本合同示范文本的任何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吉华街道甘坑新村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服务范围：工程预算编制、工程设计变更预算编制及工程结（决）算审核等相关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 ■其他:

三、咨询酬金(含税):

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零陆佰玖拾伍元陆角捌分。此合同暂定价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最终咨询服务酬金以政府相关部门的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为准。

(一)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建计函【2011】598号文执行,其收费行为均应按照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执行。浮动幅度值:下浮%。

具体取费费率见下表:

咨询项目名称	最高收费标准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12‰	11‰	10‰	9‰	8‰	7‰

暂按估算建安费万元为计费基数,最终计费基数以发改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准,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 100 \times 12\% + 400 \times 11\% + 500 \times 10\% + 4000 \times 9\% + 5000 \times 8\% + (13924.224 - 10000) \times 7\% \\ & = 114.069568 \text{万元} \end{aligned}$$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该工程完成至结算（决）备案（评审）工作后终结。其中预算编制阶段工期为 15 天，结算阶段工期为 20 天。若编制预算（结算审核）期间因委托人补充相关工程资料等原因导致咨询人不能如期提交预算（结算审核）成果的，预算编制（结算审核）工期可适当顺延。

五、质量要求:

按照深圳市政府部门及现行行业要求完成。如咨询成果不符合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适用通用条款第三十五条规定。

六、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机构代码: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统一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YHQB6X

地址: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

道 333 号启迪协信 4 栋 1320-1324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张工/0755-28701080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
支行

帐号: /

帐号: 4000092809100380949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2. 获奖证书



(五) 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吉华街道凉帽新村施工总承包

1.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 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吉华街道凉帽新村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单位: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 活力城村行动第一批次示范项目—吉华街道凉帽新村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服务范围: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编制、工程设计变更预算编制及工程结(决)算审核等相关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四)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 ■其他:

三、咨询酬金(含税):

本项目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伍仟伍佰玖拾壹元伍角整。此合同暂定价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最终咨询服务酬金以政府相关部门的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为准。

(一)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建计函【2011】598号文执行,其收费行为均应按照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执行。浮动幅度值:下浮 %。

具体取费费率见下表:

咨询项目名称	最高收费标准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12‰	11‰	10‰	9‰	8‰	7‰

暂按估算建安费万元为计费基数,最终计费基数以发改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准,计算过程如下:

$$100 \times 12\% + 400 \times 11\% + 500 \times 10\% + (3884.35 - 1000) \times 9\% = 36.55915 \text{万元}$$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该工程完成至结算（决）备案（评审）工作后终结。其中预算编制阶段工期为 15 天，结算阶段工期为 20 天。若编制预算（结算审核）期间因委托人补充相关工程资料等原因导致咨询人不能如期提交预算（结算审核）成果的，预算编制（结算审核）工期可适当顺延。

五、质量要求：

按照深圳市政府部门及现行行业要求完成。如咨询成果不符合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适用通用条款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六、合同执行中如相关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合同协议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投标书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机构代码: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

帐号: /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YHQB6X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4 栋 1320~1324

联系人及电话: 肖工/1341703199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帐号: 4000092809100380949

合同签订地点:

2. 获奖证书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的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2025-2026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批量招标）项目招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084.14万元，资产总额为1170.83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型企业。

深圳市合一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582.57万元，资产总额为565.81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龙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十、其他

无